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招商轮船”）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在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7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申请人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

意见》问题 3 回复意见涉及的相关更新情况，更新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 4 回复意见涉及的相关情况，补充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问题 3、4、5、6 的相关情况，补充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编制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资产、《告知函》问题 3 第（3）问、问题 4 等情况发生了变化。鉴此，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

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鉴于本所律师不具备对相关财务事宜发表意见所需的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亦不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因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商业判断及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章节的其他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增加发行人股本及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其中：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禁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SZA40436，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章节的其他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冻结查询》（查询日期：2019年9月10日），截至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的其他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和确认，不存在产权争议。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和确认。截至2019年9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

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批复名称	证书或批复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深圳滚装物流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MOC-MT00174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6.09.29-2019.09.28	交通运输部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直 XK0082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7.06.01-2022.05.2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73559	海运、陆运	2017.10.27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53491	/	2017.05.16	/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16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05.19-长期	深圳海关
6	长航国际	国内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直 XK0078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6.12.08-2021.06.30	交通运输部
7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MOC-MT00153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018.11.16-无限期	交通运输部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03983	/	2018.11.15	/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66600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2.04-长期	上海海关
10		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18SY0101号	建筑工程垃圾(工程渣土、拆房垃圾、工程泥浆)水路运输	2018.06.22-2022.12.31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3、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目前分布在 BVI、香港、新加坡、

马绍尔、利比里亚以及美国。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美国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USA), LLC。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其他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招商局轮船	7,000,000,000	54.28%	控股股东
招商局集团	16,700,000,000	54.28%	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12,886,426	15.05%	主要股东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32,297,936	0.53%	主要股东的控股 子公司

(3) 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投资权益”。

(4)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CLNG	香港	香港	天然气运输	50.00
武汉市东风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物流	50.00
中挪汽车船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滚装运输	50.00
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贸易	30.00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香港	马绍尔	大型矿砂船运输	30.00
VLOC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香港	马绍尔	大型矿砂船运输	30.00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燃油贸易	30.00
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物流	25.00
舟山群岛新区外运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流	13.87
长安海事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流	40.00
中国外运长航活畜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	41.50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卓得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珠海经济特区汇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舟山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舟山瀚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江渝船厂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船员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船舶设计研究院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之合营公司
中国租船(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流事业部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太仓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镇江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浙江东邦修造船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长航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长航集团芜湖江东船厂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张家港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张家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湛江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喜铨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长航外经海员外派中心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长航对外劳务技术合作中心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汉口船厂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长江船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长航国际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峡江长航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武汉军山船厂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万顺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天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泰州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之合营公司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招商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招商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市招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明华-上海海大进修学院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蛇口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上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上海长航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青岛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之合营公司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南京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连云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江苏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江苏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之合营公司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海通通信仪器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海联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广西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东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广东中外运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常熟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Sinotrans Ship Management Ltd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Merchants Japan Company Ltd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Koll Merchants Ltd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China Marine and Seamen Service Corp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招商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中国租船有限公司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Csc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HK Co Ltd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Sinotrans Shipping Ltd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td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Sinotrans Chartering Ltd	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海通船舶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股东
Unipet UK Company Ltd	股东中石化的子公司
Unipet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中石化的子公司
Unipet Asia Company Ltd	股东中石化的子公司
Sinopec Zhejiang Zhoushan Petroleum Company Ltd	股东中石化的子公司
Sinopec Lubricant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中石化的子公司
Sinopec HK Petroleum Holding Company Ltd	股东中石化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中石化的子公司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Zhanjiang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Xiamen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Tianjin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Tangshan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Shenzhen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Shanghai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Shandong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Ningbo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Hong Kong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Hebei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Guangzhou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Dongjiakou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Dalian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Ore China HK Ltd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企业
All Oceans Maritime Agency Inc.	招商局集团之联营企业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其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燃油采购	154,621.44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建船舶	34,665.37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燃油采购	3,525.48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维修及备件	8,908.98
武汉长航国际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租费	2,055.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All Oceans Maritime Agency Inc	雇佣及管理船员	460.40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费	-
长航集团芜湖江东船厂有限公司	购建船舶	-
Sinopec Zhejiang Zhoushan Petroleum Company Ltd	润滑油采购	-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物料备件采购	3,452.10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雇佣及管理船员	2,555.6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费	-
深圳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费	-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燃油费	444.34
江苏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费	-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125.33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日常费用	-
珠海经济特区汇海航运有限公司	包干费	-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码头租费、保安服务费、移送费	173.83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船舶设计费	-
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港口使费	634.04
蛇口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代理费	-
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差旅费	-
深圳明华-上海海大进修学院	培训费	168.00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燃油费	565.47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港口使费	68.86
青岛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费	-
常熟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315.90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舟山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899.48
Sinopec Lubricant (Singapore) Pte Ltd	润滑油采购	850.57
喜铨投资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浙江东邦修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修费	-
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	船员劳务费	75.54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266.53
江苏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长航对外劳务技术合作中心	船员劳务费	193.28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1,411.71
舟山长航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74.60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110.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港口代理费	193.46
天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335.70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备件	53.01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港口使费	-
Merchants Japan Company Ltd	备品备件	265.95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燃油费	-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汉口船厂	船舶修费	18.96
长航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电费	-
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佣金及保险金	474.93
广西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	运费	-
招商局物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411.59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南京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差旅费	-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8.46
深圳市招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费	-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港口使费	-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日常费用	12.91
张家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80.93
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通讯费	34.28
武汉峡江长航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8.81
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运费	-
Unipeck UK Company Ltd	润滑油采购	-
深圳市招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港口使费	-
青岛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国外运广西防城港公司	货物费	-
嘉兴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海联供应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港口使费	-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
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港口使费	-
山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差旅费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成本	-
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备件	-
中国外运（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3.94
深圳招商水务有限公司	杂费	-
招商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支出	0.48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运费	-
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代理费	2.55
上海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费	-
武汉长江船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及年费	0.24
广西防城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141.45
福建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业务成本	-
芜湖长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船舶修费	-
武汉军山船厂	船舶修费	-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船舶设计研究院	新建船舶设计费	-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船员公司	船员劳务费	249.72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江渝船厂	船舶修费	-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租费	-
珠海经济特区汇海航运有限公司	船员成本	-
海通通信仪器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	-
卓得发展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Koll Merchants Ltd	日常费用	-
深圳招商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	-
天津招银海安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船舶租费	-
天津招银海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船舶租费	-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航次杂费	-
Unipecc Singapore Pte Ltd	润滑油采购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船舶租费	-
上海长新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租费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货运分公司	船舶租费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国外运（巴基斯坦）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丰藤海运株式会社	技术支持费支出	-
Sinotrans Logistics(M) Sdn Bhd	航次杂费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货运分公司	船舶租费	-
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佣金	-
招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国外运船务代理（泰国）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租费	-
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租赁	-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购建船舶	9,248.94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修费	1,409.8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采购	225.41
上海长航吴淞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使费	108.22
湛江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48.07
南通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16.07
泰州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34.16
山东外运青岛第一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16.91
China Marine And Seamen Service Corp	船员费用	64.72
中国外运加拿大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1.65
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7.8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209.49
连云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使费	75.11
上海长航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员费用	17.00
宁波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公司	租金	18.84
合计		230,423.15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Unipecc Asia Company Ltd	运费	90,254.55
Unipecc UK Company Ltd	运费	10,485.4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	运费	-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费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物流分公司	运费	-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运费	1,761.89
天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运费	137.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运费	238.8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费收入及物料 备件	34.54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71.81
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运费	-
中国外运物流包装有限公司	运费	-
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
天津外运有限公司	运费	-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物流事业部	运费	936.67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系统服务收入	-
中国外运海南有限公司	运费	-
珠海经济特区汇海航运有限公司	服务费	-
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4.60
武汉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长航外经海员外派中心	服务费	2.70
Sinopec HK Petroleum Holding Company Ltd	船舶租金收入	-
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服务费收入	16.49
	港口代理费收入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	货代收入	-
中国租船（香港）有限公司	港口代理费收入	4,537.56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
上海伟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收入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运费收入	-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货运分公司	运费收入	-
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货代收入	-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运费收入	-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运费收入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	运费收入	-
VLOC Maritime 02 Hk Limited	服务费	-
VLOC Maritime 03 Hk Limited	服务费	-
VLOC Maritime Hk Limited	服务费	-
合计		108,482.18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0.68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6.34
合计			437.02

(4) 存款业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于关联方（金融机构）存放资金规模分别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6月末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市场协议价	104,155.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193,375.47
合计			297,530.99

发行人因存放上述资金而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1-6月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协议价	954.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2,004.86
合计			2,959.02

(5) 借款业务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6月末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市场协议价	180,000.0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市场协议价	68,350.00
招商局集团财务	长期借款	市场协议价	6,160.00

有限公司			
合计			254,510.00

发行人因上述借款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1-6月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协议价	1,485.00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协议价	854.70
合计			2,339.70

(6) 关联资金拆借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及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62,255.29	2018/7/8	2019/7/7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2018/7/16	2019/7/15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2019/5/21	2020/5/20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2019/4/3	2020/4/2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3,506.10	2019/1/22	2020/1/21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2018/11/23	2019/6/11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2019/6/11	2020/6/10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2018/7/16	2019/7/15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2018/9/26	2019/9/25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3,506.10	2019/5/21	2020/5/20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8,641.50	2018/7/10	2019/7/9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6,001.61	2018/11/30	2019/11/29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5,692.25	2019/1/24	2020/1/23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5,692.25	2019/4/25	2020/4/24

Marshall Ltd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2,846.13	2019/6/10	2020/6/9
小计		110,412.56	-	-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 限公司	拆入	人民币 3,000.00	2018/7/18	2019/7/17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td	拆入	美元 1,400.00	2017/11/16	2019/11/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金拆借以市场基准利率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增拆出/拆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 1-6 月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利息收入	市场协议价	636.82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利息收入	市场协议价	125.4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 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协议价	32.63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薪酬合计	1,314.2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一处租赁物业，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之第 8 项；发行人在境外正在租赁的物业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2、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20,478,505,190.90 元，长期股权投资额为 2,013,803,314.58 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境内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境外新设 1 家美国全资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USA), LLC, 对 China LNG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LNG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进行增资，凯耀航运有限公司（New Glor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更名为新海辽航运有限公司（New Vis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取得新船舶，转让一艘“长忠”滚装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共拥有 23 艘已建成船舶，其中滚装船 9 艘、散货船 14 艘，前述 23 艘已建成船舶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中国境内船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取得船舶 3 艘，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中国境外船舶”之第 43、95、96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9 艘已建成船舶，其中油轮 57 艘、散货船及矿砂船 33 艘、化学品船 3 艘及干货船 6 艘，前述 99 艘已建成船舶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中国境外船舶”。

4、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船舶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其他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法律意见书一》“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约情况、法律纠纷。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正在履行的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控股公司，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的数额超过其净资产 1% 的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并不存在违约或纠纷等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2、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作出有关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

间，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境内重要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深圳滚装物流以及长航国际均不存在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在 BVI、香港、新加坡、马绍尔、利比里亚以及美国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 4,675,941.80 元的政府补助。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为非生产性企业，不适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不存在与招商局轮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及招商局集团有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对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正在进行、尚未了结的非重大诉讼、仲裁

以及存在的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境内重要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待决的超过 500 万美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不存在与发行人董事长谢春林先生和总经理王永新先生有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体系，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第二部分《告知函》问题

一、《告知函》问题 3 第 (3) 问

“申请人下属公司与工银租赁下属公司合资成立 VMM 和 VLOC Maritime 03,并为该等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说明并披露上述联营公司报告期业务经营情况,申请人未被认定对上述公司形成控制的原因,上述联营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 VLOC 散装船项目在海运业务特别是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铁矿石运输业务上是否形成业务竞争,以及相应的协调机制,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联营公司 VMM 和 VLOC Maritime 03 报告期业务经营情况

VMM 及 VLOC Maritime 03 均系招商轮船与工银租赁为共同投资 VLOC 项目设立的合资公司,招商轮船持股比例为 30%。前述合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河谷”)签署了铁矿石长期运输协议(以下简称“COA”),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VMM 与淡水河谷 COA 协议已于 2017 年陆续开始履行,其已拥有并开始运营 10 艘 40 万载重吨 VLOC; VLOC Maritime 03 与淡水河谷 COA 协议预计 2019 年 10 月陆续开始履行,其在手的 6 艘 32.5 万载重吨 VLOC 订单尚处于建造中。

VMM 公司与淡水河谷 COA 协议于 2017 年陆续开始履行,VMM 签署造船协议订造的 10 艘 40 万吨级 VLOC 均已交付使用,报告期内资产及经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99,676.44	868,625.79	625,234.45	835,088.75
净资产	981,773.83	15,488.08	7,613.57	6,044.87
营业收入	61,151.77	85,323.53	49,699.90	42,807.44
净利润	2,363.49	7,219.16	1,984.95	4,254.89

VLOC Maritime 03 签署造船协议订造 6 艘 32.5 万吨级 VLOC 尚在建设中,因此 VLOC Maritime 03 公司与淡水河谷 COA 协议暂未开始履行,报告期内资产及经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1,332.53	49,267.37	-	-
净资产	21,340.67	-1.67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90	-1.68	-	-

(二) 招商轮船未对联营公司 VMM 和 VLOC Maritime 03 形成控制的原因

VMM 和 VLOC Maritime03 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1、招商轮船的全资子公司 China VLO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China VLOC）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VLOC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VM Holdings）分别根据其持股比例 30%、70%对 VMM 和 VLOC Maritime03 享有表决权；

2、董事会管理公司事务、业务和资产。VMM 和 VLOC Maritime03 设立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管理公司事务、业务和资产，VM Holdings 有权提名、任免 3 名董事，China VLOC 有权提名、任免 2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大多数董事投票通过。

在前述章程约定的决策机制下，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定义规定，China VLOC 不拥有能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对 VMM 和 VLOC Maritime03 不形成控制。

(三) 联营公司对本次 VLOC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轮船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购建 2 艘 VLOC 系执行公司与淡水河谷签署的 27 年长期运输协议。根据招商轮船 2014 年 9 月与淡水河谷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 5 月与淡水河谷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 2016 年 3 月招商轮船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后的 27 年期间，香港明华将为淡水河谷提供铁矿石运输服务，为履行该协议，香港明华拟新造 10 艘 VLOC 船舶并向淡水河谷购入 4 艘现有大型矿砂船。本次招商轮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购建 2 艘 VLOC 散货船即为前述一揽子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招商轮船与淡水河谷所签署的协议为包运租船协议，根据该 COA 协议的约定，招商轮船下属 14 艘 VLOC 散货船将向淡水河谷提供为期 27 年的铁矿石及锰矿等运输服务，协议条款明确了招商轮船年运输航次数、每航次货量、年货运量及航次运价，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招商轮船联营公司 VMM 和 VLOC Maritime 03 亦分别与淡水河谷签署了相关铁矿石运输 COA 协议，其下属 VLOC 散货船舶将为淡水河谷提供为期 27 年的铁矿石及锰矿等运输服务。上述联营公司与招商轮船本次募投项目 VLOC 散装船项目同为淡水河谷提供铁矿石运输服务，但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造成不利影

响，主要原因为：

第一，淡水河谷为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和供应商，其年铁矿石产量稳定于 4 亿吨，而淡水河谷目前锁定的 VLOC 船队运力的年运输能力仅为淡水河谷产量的 1/4，招商轮船所贡献的年运输量仅约为 1,600 万吨，占淡水河谷铁矿石年产量的 4% 左右，淡水河谷铁矿石运输业务需求量远大于招商轮船全资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年运输能力。因此，虽然联营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从事同类业务，但因淡水河谷业务需求量稳定且足够大，该业务竞争不会对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根据招商轮船与淡水河谷签署的 COA 协议，其对招商轮船与淡水河谷铁矿石长期运输项目的年运输航次数、每航次货量、年货运量及航次运价均有相关约定，因此募投项目收益保障较强。

综上所述，联营公司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 VLOC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入招商局集团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的公告文件；

2、查阅了最近五年发行人历次再融资及发行股份资本运作中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轮船所出具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审议前述资本运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其他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3、核查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轮船所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范围等；

4、审阅了发行人与工银租赁合资成立的合资公司 VMM 及 VLOC Maritime 03 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与淡水河谷签署的 COA 协议，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淡水河谷签署的 COA 协议。

二、 《告知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申请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98,664.68 万元、216,965.97 万元、332,711.64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26,196.35 万元、213,782.26 万元、251,860.37 万元，呈逐期增加趋势，且存在关联方存贷资金等关联交易。请申请人：(1) 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对申请人对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交易金额占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是否遵守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有关“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招商轮船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采购轮船及加装脱硫酸塔项目的具体采购对象，采购及服务协议内容、审批程序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是

否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的情况；若是，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充分；(4)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是否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是否违反申请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是否产生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说明并披露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对招商轮船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金融交易包括关联存借款、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相关关联交易皆为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合理且具备必要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招商轮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招商局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服务以及资金方面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招商轮船作为招商局集团下属结合“油、散、气、特”为一体的综合性航运平台，在能源运输方面拥有多年丰富的经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专业的航运经营管理团队，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运输服务，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并培育了包括众多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在内的稳定客户群，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和较高的市场份额，现已成为国际最大的远洋油轮供应商之一；干散货运输业务亦在国际及国内干散货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滚装运输业务则在国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的自主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未影响招商轮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招商局集团的独立性，亦未影响招商轮船自身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I)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系向关联方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燃油，以及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船舶建造服务。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平均值为21.16%，占比不高，且所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市公司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库，不存在相关采购严重依赖单一

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上述从关联方所采购的业务服务为公司从事能源运输活动所必要的辅助服务，从专业化分工角度，公司从外部获得该类服务往往比自身从事该类服务更为经济。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综合性央企集团，其为我国交通运输及基建产业的重要参与者，交运业务除覆盖航运外，还包括其公路、港口、综合物流、船舶重工、燃油贸易等各个细分领域，招商局集团已在中国及全世界建立了覆盖广泛的网络，提供多种专业化的航运相关服务。

对于燃油采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旗下专业的国际能源贸易平台，其充分发挥新加坡全球能源贸易中心及第一大船舶加油港口的优势，业务涵盖船舶燃料油供应及贸易、石油相关产品的贸易和代理业务等。在国资委央企集采号召背景下，同时考虑到招商轮船近三年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对船队管理资源的更高要求，为保障船队营运安排及运营安全，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暂时履行燃油集采平台功能，集合招商局集团内部航运企业燃油需求、统一对外采购，采用多种价格工具和手段并通过专业团队运作，在保障船队燃油供应安全和品质的基础上，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燃油采购成本，提升燃油采购的控制力和话语权。此外，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中石化集团，为中国及世界最具实力的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为中国最大的包括燃油在内的石油产品供应商及油气生产商之一，本身即为燃油市场重要参与方。

对于船舶建造，招商局集团下属包括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及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知名船舶建造企业，具备领先的高端制造能力和丰富的船舶建造经验。公司船舶建造的关联交易系综合考虑建造经验及技术水平、船舶交期、建造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招采程序。

因此，公司将必要的航运辅助服务交由招商局集团及中石化集团内的企业提供，可减少大量的寻找服务提供商、签订协议、沟通交流、服务监督等方面的交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发挥协同优势。招商局集团及中石化集团的市场地位以及其通过多年业务合作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获得持续、稳定的包括燃料供应在内的相关服务，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运营，从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辅助业务质量的影响。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II）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系向关联方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能源运输服务。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22.10%，占比不高，不存在对单一关联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且所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响应国家“国油国运”战略，向关联方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油品运输服务，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为配合我国石油战略储备能力提升，并努力提高本国承运人原油进口承运量，公司作为世界第一的VLCC油轮船东及“国油国运”主要承运商，对保障国家进口油品运输安全、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做出了极大努力。

（III） 关联租赁业务

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业务，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金额分别为39.92万元、469.21万元、566.28万元及437.02万元，占公司关联采购的比例平均值为0.036%，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招商局集团作为综合性央企集团，经营服务网络及资产覆盖全国。出于经营管理便利的需要，公司存在租赁关联企业房产的情况。此项交易有利于保证经营场所稳定，提高办公场所管理效率。此外，上市公司所租赁的办公场所用地面积较小且租赁标准较低，市场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关联租赁方的严重依赖。

（IV） 关联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的资金存款、借款交易，并与合营及联营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交易及关联担保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意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更好地整合集团内部资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主要系因为VLCC项目通过与合资方成立联营、合营的VLCC单船公司开展，联合营单位成立时，双方股东约定，船舶建造及营运资金以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的形式筹集，其中股东借款部分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借款形式向联合营单位提供，因此公司存在对联合营单位拆出资金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模式惯例。对于对合联营单位提供关联担保，主要原因为单船公司资本金较少，根据惯例，一般需股东为其提供相关借款及造船合同等履约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招商轮船具有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招商轮船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和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按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了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未影响招商轮船在人员、资

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招商局集团的独立性，亦未影响招商轮船自身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与交易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贷款及资金拆借以银行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及市场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系向关联方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燃油，以及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船舶建造服务。

对于燃油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燃油平均单价以及燃料油 380 市场参考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向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249.03	314.47	442.09	405.48
向中石化新加坡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209.52	329.06	406.07	-
向全部供应商采购平均均价	231.98	318.19	429.82	407.61
燃料油 380 新加坡现货价格	226.54	317.46	419.08	405.63

燃油市场的供货价格较为透明且短期内往往存在大幅波动，由于具体采购时点、加油地点、单次采购量的不同，造成了公司燃油采购单价的均值与燃料油 380 新加坡现货价格年均值有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油的交易均价与当年全部供应商的采购均价以及与燃料油 380 市场每日参考现货价格的年平均数水平相当，差异幅度年均未超过 5%，不存在显著的定价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船舶构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订造 2 艘 40 万载重吨 VLOC 船舶，总造价 1.70 亿美元，均价 0.85 亿美元/艘。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订造共 8 艘同船型 VLOC，总造价 6.80 亿元，均价 0.85 亿美元/艘。公司向关联方订造船舶造价与向非关联方订造船舶造价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系向关联方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能源运输服务，意在履行长期 COA 合同，响应国家“国油国运”战略，共同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的 TCE 水平以及反映中东向 VLCC 原油轮运费率的市场运价指数波交所 TD3 指数系运价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每天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向中石化集团提供运输服务的 TCE	35,253	24,214	19,064	29,250
TD3 指数	42,183	22,617	18,200	20,360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与中石化签署的长期进口原油运输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运费率的区间及定价原则，有利于在周期波动剧烈的国际原油运输市场中提前锁定风险，属于行业常见做法，符合双方公司股东的利益，是双方为保证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持续做出切实努力的充分体现，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招商轮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年化平均利率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化利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18%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48%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5%

对比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前述利率在市场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存款利率不存在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情况，而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金拆借利率亦不低于同期 LIBOR 水平，具体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年利率	起始日	起始日 LIBOR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62,255.29	3.16%	2018.07.08	2.78%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3.16%	2018.07.16	2.79%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3.16%	2019.05.21	2.64%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3.16%	2019.04.03	2.73%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3,506.10	3.16%	2019.01.22	3.03%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年利率	起始日	起始日 LIBOR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3.16%	2018.11.23	3.11%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3.16%	2019.06.11	2.35%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3.16%	2018.07.16	2.79%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1,753.05	3.16%	2018.09.26	2.91%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拆出	3,506.10	3.16%	2019.05.21	2.64%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8,641.50	3.49%	2018.07.10	2.77%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6,001.61	3.49%	2018.11.30	3.13%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5,692.25	3.49%	2019.01.24	3.03%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5,692.25	3.49%	2019.04.25	2.74%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td	拆出	2,846.13	3.49%	2019.06.10	2.35%
合计		110,412.56	-	-	-

（4） 关联租赁

对于公司承租的关联方房产，通过公开市场数据，搜索同一房产对外出租或邻近房产出租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关联方租赁定价	对比物业信息	市场定价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广场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A-L单元	142	新时代广场	145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轮船招商总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9号三楼1室	375	来福士广场	360
长航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长航大厦（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	62	长航大厦（武汉）	65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	长航大厦（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00号16楼	126	长航大厦（上海）	124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航大厦（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00号10、18、20楼	132	长航大厦（上海）	124
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78 Shenton Way	78 Shenton Way, Unit #04-02, Singapore 079120	123	-	-

由上表可得，公司关联租赁房产定价与市场定价差异幅度不超过5%，无明显定价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交易金额占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是否遵守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有关“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招商轮船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后，招商局集团积极履行前述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招商轮船与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在保证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1、自承诺出具后，招商轮船未新增关联交易种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及关联金融交易等。承诺出具后，招商轮船未较承诺出具前新增关联交易种类，现有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合理且具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其中，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包括燃油采购、船舶建造及维修备件、船员劳务费、港口使费及日常杂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包括运费收入及代理费收入；关联租赁则均为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所支付的租金；关联金融服务则包括关联存贷、借款、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

2、自承诺出具后，招商局集团积极履行前述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招商轮船与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对于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燃油采购、船舶建造及维修备件、船员劳务费、港口使费及日常杂费。2016 年至 2018 年，招商轮船向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采购前述商品及劳务的金额占招商轮船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燃油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18.30%	16.50%	15.19%	3.52%
船舶建造及维修备件占采购总额比例	6.86%	4.02%	4.36%	3.44%
船员劳务费占采购总额比例	0.62%	0.53%	0.77%	0.12%
港口使费占采购总额比例	0.61%	0.23%	0.23%	0.31%
日常杂费占采购总额比例	0.16%	0.52%	0.79%	1.71%

根据上表可知，就公司 5 类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所导致的关联交易，除关联燃油采购外，其他 4 类包括船舶建造及维修备件、船员劳务费、港口使费及日常杂费等其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2017 年 9 月招商局集团出具相关关联交易承诺后均有所下降。其中，船舶建造及维修备件占采购总额比例由 2017 年的 4.36% 下降至 4.02%，

2019年1-6月上升至6.86%主要系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部分关联方建构船舶集中交船，从而集中支付造船尾款导致，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船员劳务费占采购总额比例由2017年的0.77%下降至0.53%及2019年1-6月的0.62%，港口使费占采购总额比例维持在0.23%水平，2019年1-6月上升至0.61%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度预付部分船务代理公司港口使费导致，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日常杂费占采购总额比例由2017年的0.79%下降至0.52%及2019年1-6月的0.16%。就前述4类交易，招商局集团积极履行尽量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取得了一定效果。

对于燃油采购交易，其占采购总额比例2019年1-6月及2018年较2017年上升约1.2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招商局集团对于燃油采购于2016年开始执行集中采购。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旗下专业的国际能源贸易平台，其充分发挥新加坡全球能源贸易中心及第一大船舶加油港口的优势，业务涵盖船舶燃料油供应及贸易、石油相关产品的贸易和代理业务等。在国资委央企集采号召背景下，同时考虑到招商轮船近三年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对船队管理资源的更高要求，为保障船队营运安排及运营安全，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暂时履行燃油集采平台功能，集合招商局集团内部航运企业燃油需求、统一对外采购，采用多种价格工具和手段并通过专业团队运作，在保障船队燃油供应安全和品质的基础上，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燃油采购成本，提升燃油采购的控制力和话语权。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首先，国务院国资委2015年末开始对各中央企业开展采购管理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提升中央企业采购管理水平，包括集中采购度等。为落实前述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采购工作的要求，建立采购管理提升长效机制，招商局集团进一步完善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制度，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暂时履行燃油集采平台功能，集合招商局集团内部航运企业燃油需求、统一对外采购。

其次，向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集采平台采购燃油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一定程度的控制燃油采购成本。大宗商品如燃油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专门团队进行规模化采购能够实现风险汇减，且便于签订一定数量规模的长约，使用一定的价格管理工具，获得比单一船东公司更多元、更灵活的采购方式和价格控制手段。同时，通过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集采平台采购燃油，可减少公司大量的寻找服务提供商、市场比价、签订协议、沟通交流、服务监督等方面的交易成本。

再次，集采规模化效应也能够增强公司整体在面对市场供应商时的谈判能力和控制力，与实力雄厚的优质供应商开展合作，且能够实现采购流程、供应商库、过程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规范，提升统筹管理和监督效率，有利于更好保障招商轮船的船队及时获得持续、稳定且品质合标的燃油和良好的供应服务，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运营。

最后，燃油集中采购是大型航企集团的普遍做法，招商局集团的燃油集中采购，

是在学习、借鉴马士基、中远海集团等同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开展。据中远海能公告，其 2016 年至 2018 年，其供应润滑油、淡水、原料、燃油、机电及电子工程、船用物料及船舶和救生艇之维修与保养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74.05%、86.40% 及 82.55%。

最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 9 月 10 日，招商集团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招商局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招商轮船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按照合法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内部业务整合、委托管理等）切实地减少关联采购交易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经济实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招商轮船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其他股东的利益。

4、保证不利用在招商轮船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集团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轮船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6、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轮船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招商轮船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对于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为运费收入。2016 年至 2018 年，招商轮船向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关联方以及中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占招商轮船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7.01%	23.04%	22.25%	26.09%
其中：招商局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销售额占比	1.21%	2.71%	2.19%	0.63%
中石化集团控制企业关联销售额占比	15.80%	20.33%	20.07%	25.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联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为 17.01%,2018 年为 23.04%,较 2016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关联销售系向关联方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油品运输服务,其意在响应国家“国油国运”战略,履行长期 COA 合同,共同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公司向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0.63%、2.19%、2.71%及 1.21%,主要系向中外运长航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相关运输服务及代理服务。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划入招商局集团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成为招商轮船新增关联方,原部分交易因本次无偿划转变为关联交易,且在中外运长航集团无偿划转入招商局集团后,招商局集团 2016 年提出了战略融合、业务融合等全面整合思路,切实深化两集团的战略及业务整合及合作,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央企整合的相关决策。因此,因无偿划转导致的关联方增加,并随着两集团业务整合及合作协同的不断深入,招商轮船向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小幅提升,但整体仍维持在 3%以下,对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3) 对于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仅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并支付租金。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关联租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1%、0.05%、0.04%及 0.05%。2017 年 9 月招商局集团出具相关关联交易承诺后,招商轮船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租赁金额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0.05%下降至 0.04%。

(4) 对于关联金融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关联存贷、借款、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

对于关联存款,2016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于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主体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款余额占公司同期末银行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60.01%、28.32%及 23.53%,占比金额自 2017 年以来大幅下降。

对于关联借款,2016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于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主体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关联短期借款余额占公司同期末短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1%、68.39%、38.12%及 30.92%,关联长期借款余额占公司同期末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1%、0.48%及 0.44%,两者关联交易占比金额自 2017 年以来均呈现下降趋势。

对于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其主体主要系招商轮船下属联/合营公司，非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对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体相关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余额均呈现下降趋势。

3、对于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其关联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损害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如前所述，自承诺出具后，招商局集团积极履行前述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招商轮船与招商局集团所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前文对招商轮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比价可知，招商轮船均系在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与交易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招商轮船已就前述关联交易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并履行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招商轮船及时披露了决策的结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符合规范。

综上所述，招商局集团积极履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量避免和减少招商轮船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维护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采购轮船及加装脱硫塔项目的具体采购对象，采购及服务协议内容、审批程序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的情况；若是，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采购轮船及加装脱硫塔项目的具体采购对象、采购及服务协议内容、审批程序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购建 4 艘 VLCC

（I）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订造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的议案》，同意在国内三家船厂订造不超过 10 艘节能环保型 VLCC。

（II）采购协议内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下属 6 家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大船重工”)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组成的联合卖方在北京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大船重工为公司建造6艘30.8万载重吨的节能环保型VLCC,6份协议总价款为5.22亿美元,其中4艘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VLCC,该4份协议价款合计3.48亿美元。协议约定,单艘VLCC价格为8,700万美元/艘,造船款将根据船舶完工进度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船款在造船合同签订生效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第二期船款在船舶开工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第三期船款在船舶铺龙骨(即上船台)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第四期船款在船舶下水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第五期船款在船舶交船时交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60%。

(III) 采购对象

本次采购对象为大船重工及中船重工,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IV) 截至目前协议履行情况

目前相关协议进展顺利,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6月22日接收了上述4艘VLCC中的其中2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VLCC造船款23,490万美金,占总造船款的67.50%。

(2) 购建2艘VLOC

(I) 审议程序

2015年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于2014年9月26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生效。协议约定,香港明华将与淡水河谷签署长期运输协议(COA协议)。为此,公司将建造10艘VLOC专项服务于该COA协议。

为推进上述项目,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非关联方订造8艘超大型矿砂船(VLOC)的议案》以及《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艘VLOC的议案》,同意订造10艘VLOC。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订造上述10艘VLOC的事项。

(II) 采购协议内容

201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下属单船公司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船厂”)和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船重工”)在深圳分别签署造船协议,约定由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分别为公司建造4艘40万载重吨VLOC,8份协议总价款为6.8亿美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建的VLOC包括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建造的VLOC各1艘,该2份协议价款合计1.7亿美元。

协议约定，单艘 VLOC 价格为 8,500 万美元，造船款将根据船舶完工进度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船款在造船合同签订生效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第二期船款在船舶开工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第三期船款在船舶铺龙骨（即上船台）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第四期船款在船舶下水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第五期船款在船舶交船时交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60%。

（III） 采购对象

本次采购对象为外高桥船厂和北船重工，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IV） 截至目前协议履行情况

目前协议进展顺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接收了上述 2 艘 VLO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完毕 VLOC 的全部造船款 1.7 亿美金。

（3） 购建 2 艘滚装船

（I） 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滚装物流 2018 年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建造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滚装购建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的议题》。

2018 年 12 月 18 日，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滚装更新购建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的批复》（招发战略字〔2018〕831 号）。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滚装购建 2 艘滚装船议案》。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深圳滚装在关联方订造 2 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授权深圳滚装物流在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江苏重工”）建造 2 艘 3,800 车位滚装船，单船建造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 亿元，2 艘船舶建造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5.42 亿元（其中造船订单价格为 5.22 亿元，其余为向非关联方支付的资本化费用）。

（II） 采购协议内容

2019 年 6 月 5 日，深圳滚装物流与招商江苏重工签署了《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CMHI-221-1）》、《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CMHI-221-2）》，2 艘订单合计含税价格为 5.22 亿元人民币。

协议约定，造船款将根据船舶完工进度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船款在造船合同签订

生效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第二期船款在船舶开工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第三期船款在船舶铺底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第四期船款在船舶下水时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第五期船款在船舶交船时交付，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20%。

（III） 采购对象

本次采购对象为招商江苏重工，公司与招商江苏重工均同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方。本次购建 2 艘滚装船属于关联交易。

（IV） 截至目前协议履行情况

目前协议进展顺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造船款 5,220 万元人民币。

（4） 10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

（I） 审议程序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宏香港四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的议题》。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 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6 艘油轮安装脱硫塔选择权的议题》。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10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的议案》。

（II） 采购协议内容

上述 10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金，折合人民币 33,771.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包括设备采购费、设计及安装费、其他杂费。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主要依据公司前期调研、已签订合同及合同报价情况为基础审慎论证得出。

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与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LTD.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签署了 4 艘脱硫洗涤塔采购合同。协议约定，每个脱硫洗涤塔设备价格为 139.60 万美元，合同总金额为 558.40 万美金。款项将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比例为 30%，第二期支付比例为 40%，第三期支付比例为 30%。

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向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达成了 4 艘脱硫洗涤塔安装的订单。订单约定，4 艘脱硫洗涤塔安装费用为 209 万美金/艘，分别计划于 2019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分别进船坞安装。

公司将视未来市场价格波动、VLCC 航行计划及坞修安排、船台空闲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剩余 6 艘 VLCC 脱硫洗涤塔的安装。

（III） 采购对象

本次采购对象为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LTD.、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与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LTD.、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属于受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IV） 截至目前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完毕第二期设备采购费，合计支付金额为 390.88 万美金。目前，已有 2 艘 VLCC 正在加装脱硫洗涤塔，相关协议进展顺利。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劳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招商轮船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之一建造 2 艘滚装船项目的造船厂为关联方招商江苏重工，加装 10 艘脱硫塔项目中有 4 个脱硫塔在关联方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船厂”）进行安装，除前述关联方采购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1） 2 艘滚装船关联采购情况

（I）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深圳滚装物流选择由招商江苏重工建造系综合考虑建造经验及技术水平、船舶交期、建造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招采程序。

本次募投实施主体深圳滚装物流经市场调研，通过对造船厂建造经验及技术水平、船舶交期、建造价格等方面的综合比较，招商江苏重工更符合深圳滚装物流对 3800 车位滚装船的建造需求。其中，对于造船厂建造经验及技术水平，国内最早建造大型滚装船且技术最为领先的是招商局集团下属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后陆续 8 家船厂也具备建造滚装船的能力，深圳滚装物流就该 9 家船厂均进行了调研；对于船舶交期，根据经营计划，新造的 2 艘滚装船需于 2021 年完成交船，造船厂因造船台有限，并非均可满足公司对船舶交期的要求；对于建造价格，深圳滚装物流也就具备合作能力的船厂进行了市场询价。船厂调研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调研情况
招商江苏重工	有空余船台，可保证船舶交期且造价公允
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	滚装船建造经验丰富，但 2021 年 9 月才有船台可用，无法满足深圳滚装物流对船舶交期的要求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和人员短缺，正在建造的船舶交期严重滞后，暂无接收新造建

企业名称	调研情况
	造业务能力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造船经验有限，目前在建船舶交期存在延后情况难以满足深圳滚装物流对船舶交期的要求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建造滚装船，建造质量与交期均无保障
扬帆集团舟山船厂、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存在一定合作风险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不接受客户个性化设计要求方案，而价格高于市场价 3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军品、客船、海工等船型，有船台可满足船舶交期但报价高于招商江苏重工

由上表可知，招商江苏重工在技术水平、船舶交期及造船价格等方面更符合深圳滚装物流对 3,800 车位滚装船的建造需求。此外，深圳滚装物流与集团下属企业招商江苏重工合作，也有利于减少沟通交流、服务监督等方面的交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发挥协同优势。

（II）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深圳滚装物流与招商江苏重工签署了《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CMHI-221-1）》、《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CMHI-221-2）》，2 艘滚装船订单合计含税价格为 5.22 亿元人民币，单船造价 2.61 亿元。

就 3800 车位滚装船造价，深圳滚装物流履行了市场询价程序。根据另一具备合作能力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对 3800 车位滚装船的报价单，其单船报价为 2.75 亿元，招商江苏重工报价 2.61 亿元，未显著偏离市场询价水平。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8 年 3 月中远海特下属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滚装运输有限公司曾以单船造价 1.76 亿元建造 2 艘 2200 车位滚装船，虽船舶型号与深圳滚装物流建造船舶不完全一致，但从车位均价来看，招商江苏重工报价亦与市场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 2 艘滚装船的造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III）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深圳滚装物流在关联方订造 2 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已经招商轮船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就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并公告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船舶订造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2) 4 艘脱硫塔安装服务关联采购情况

(I)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招商轮船为 10 艘 VLCC 加装脱硫塔项目所涉及的脱硫塔设备采购方为无关第三方，其中 4 艘脱硫塔的安装服务由友联船厂提供，主要系综合考虑船舶安装脱硫塔的时间要求、船舶运营周期安排的可行性后确定。

首次，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16 年审议通过的限硫令，全球船用燃料油 0.5% 的硫排放上限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强制生效，因此，2019 年为船舶脱硫塔安装的高峰期。其次，公司就 VLCC 船舶运营周期包括船舶进入船厂坞修的时间有严格的提前计划及安排，船舶脱硫塔的安装需要与船舶进船坞进行维修的时间相匹配以保证船舶运营时间，最大化船舶运营效率。公司船舶坞修时间通常提前半年至一年左右即确定，根据公司 2019 年初对前述 4 艘需安装脱硫塔的 VLCC 船舶坞修计划与运营安排，上述船舶将陆续在 2019 年 7-10 月在友联船厂进行坞修，因此，在坞修同时，友联船厂将同时为船舶提供脱硫塔安装服务，最小化船舶进坞时间。再次，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友联船厂可为公司脱硫塔安装预留工期及船坞，满足公司船舶运营安排，且友联船厂具有较强的安装脱硫塔技术水平。因此，公司 4 艘 VLCC 安装脱硫塔的服务由友联船厂提供。

(II)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对于脱硫塔设备购置及安装服务的造价，招商轮船对具备合作能力的设备供应商及船厂进行了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友联船厂的报价 209 万美元/艘未显著偏离市场询价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 4 艘脱硫塔的关联安装服务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III) 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招商轮船 4 艘脱硫塔安装业务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约为 5,597 万元，未超过招商轮船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即 101,31.0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关联采购金额未构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及单独信息披露的标准。但就上述关联采购情况，招商轮船已在《关于请做好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就相关信息进行说明及披露。

综上所述，招商轮船在关联方订造 2 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以及在关联船厂安装 4 艘脱硫塔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是否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是否违反申请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是否产生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建 4 艘 VLCC 油轮、购建 2 艘 VLOC 散货船、购建 2 艘滚装船、10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以及偿还公司对招商局轮船的专项债务 5 个项目。

因本次募投项目建造所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2 艘滚装船舶的建造以及 4 艘 VLCC 加装脱硫洗涤塔的安装服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22 亿元及 0.56 亿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船舶购置项目及加装脱硫塔项目均系由无关第三方船厂及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与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因日常运营所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所建船舶均系公司现有已成熟运营的船队船型，投产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占比预计不会较本次交易前公司同类型船舶日常关联交易占比提升：

就关联销售而言，VLCC 油轮的关联销售主要系为中石化集团提供油品运输服务以践行“国油国运”战略，VLOC 散货船则系执行公司与非关联方淡水河谷签署的 27 年长期运输协议，不会新增关联销售，滚装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因此主要为 VLCC 油轮销售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增加，VLOC 散货船及滚装船舶投产后基本不会新增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比。

就关联采购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燃油润滑油、船员服务、船舶维修及建造以及港口使费等服务。招商轮船本次募投项目所购建船舶均系公司现有主力船型，并非新增船型，就前述船型，公司已有多多年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船舶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按照目前经营现有船队的运营管理策略管理新增船舶，因此预计不会大幅新增关联采购占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购建船舶投产后因船龄较轻，其日常运营及维护成本如单位油耗及维修保养费等将低于公司原船龄较长的船舶，也将一定程度减少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此外，随着公司船队规模的增长，公司谈判能力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也将可更好的获得相关油品供应方以及港口所在地服务机构的支持，在比较的基础上择优选择部分非关联服务机构为公司船舶运营提供服务，从而减少部分关联采购金额。

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所购置船舶 2018 年初均已交付并投入运营，在 2018 年公司现有关联交易的基础上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考虑募投项目前 (2018年)		考虑募投项目后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因募投项目投产而新增对应金额					
			4艘VLCC	2艘VLOC	2艘滚装	10艘脱硫塔	合计金额	
关联销售	251,860.37	23.04%	8,526.42	-	-	-	8,526.42	22.26%
营业收入	1,093,109.74	-	36,990.96	24,466.95	15,170.96	-	76,628.86	-
关联采购	332,711.64	23.69%	8,368.58	8,590.21	55,730.90	5,597.19	78,286.88	21.64%
采购总额	1,404,672.31	-	262,495.94	131,730.98	66,438.69	33,771.00	494,436.61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相比于募投项目投产前，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3.04%变为22.26%，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由23.69%变为21.64%，均有一定程度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租赁关联方房产，因此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比例增加；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募集资金，亦不涉及向关联方存款、借款及新增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业务，因此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存款、借款、资金拆借及担保交易比例的增加。

2、募投项目实施对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的增加。同时，招商轮船已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募投项目实施所新增的关联交易，除因客观原因如建造船舶的船厂船台可用期及船舶建造经验导致2艘滚装船由关联方建造，因船舶坞修时间及坞修船厂提前确定导致的4艘脱硫塔安装服务由关联方提供，剩余船舶建造及脱硫塔设备采购均由非关联方提供以最大程度降低偶发关联交易规模。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招商局轮船对公司的专项债务亦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因此，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未违反招商局集团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招商轮船因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整体规模有限，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首先，招商轮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招商局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服务以及资金方面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招商轮船作为招商局集团下属结合“油、散、气、特”为一体的综合性航运平台，在能源运输方面拥有多年丰富的经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专业的航运经营管理团队，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运输服务，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并培育了包括众多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在内的稳定客户群，

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和较高的市场份额，现已成为国际最大的远洋油轮供应商之一，干散货运输业务亦在国际及国内干散货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滚装运输业务则在国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公司的自主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影响招商轮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招商局集团的独立性，亦未影响招商轮船自身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其次，招商轮船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和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所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首先，招商轮船已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因本次募投项目导致的关联交易：一是本次募投项目购建船舶投产后因船龄较轻，其日常运营及维护成本如单位油耗及维修保养费等将低于公司原船龄较长的船舶，也将一定程度减少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大幅增加；二是在船舶建造及脱硫塔加装阶段，除因客观原因如建造船舶的船厂船台可用期及船舶建造经验导致 2 艘滚装船由关联方建造，因船舶坞修时间及坞修船厂提前确定导致的 4 艘脱硫塔安装服务由关联方提供，剩余船舶建造及脱硫塔设备采购均由非关联方提供以最大程度降低偶发关联交易规模；三是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招商局轮船对公司的专项债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合计为 25.45 亿元，占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的比例为 11.47%，在本次发行偿还对招商局集团 12 亿元专项债务后，公司对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将减少为 13.45 亿元，占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金额的比例降低至为 6.41%。

其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新增招商轮船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系因 2015 年 12 月国资无偿划转的历史原因导致，非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且招商局集团已出具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再次，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招商轮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优化船队船龄结构，扩大船队规模并适时更新运力，降低船舶运营成本及维护

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同时，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集团专项借款，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最后，公司扩大船队规模有利于维持公司全球领先的船东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增加，未违反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对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产品业务合同/协议及付款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比较并分析现有关联交易情况与未来可能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照其中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对发行人具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标的物的公开市场价格，与同一时期关联交易均价进行比较；
- 6、查阅了招商局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 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六）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相关业务程序，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2、招商局集团积极履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量避免和减少招商轮船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

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公允，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维护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募投项目中，2艘滚装船建造及4艘脱硫塔安装由关联方完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比例大幅增加，未违反招商局集团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招商轮船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律师

留永昭律师

魏伟律师

年月日

附件一：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明安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Abil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明润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Achieveme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3	明捷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Activ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12.17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明进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Advan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明德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Award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6	明恒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Consta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明强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Meri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12.17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明泰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Tale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9	明吉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明勇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Val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9.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明凯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Victor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12.17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	明富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Wealt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12.17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3	明舟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Argos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07.08.23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	明鸿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Centur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07.07.31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	明立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Creat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07.08.23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	明源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Resour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07.08.23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	明誉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Spiri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07.07.31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	明顺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Succes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07.08.23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	明景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Vis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07.08.23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Hong Kong Ming Wa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980.01.08	明华发展有限公司 100%
21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China VLO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08.28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100%
22	明航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Marin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09.08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23	明商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Merchant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09.08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24	明志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Warri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09.08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25	明成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Winn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09.08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26	明祥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Auspi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27	明业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Care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28	明通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Expres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29	明卓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Excellen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30	明惠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Flouris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31	明丰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Harves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32	明青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Longev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33	明瑞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Prosper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34	明和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Un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35	明远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Vis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美元	2015.12.15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100%
36	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Ming Wah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4.01.08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100%
37	招商局能源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2013.01.25	能源运输投资 100%
38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LNG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460,689,178 美元	2003.04.11	招商轮船 LNG 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50%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39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China VLC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109,687,216 美元	2014.09.17	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恒祥控股持股 49%
40	海宏轮船 (香港) 有限公司	Associated Maritim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993.11.30	海宏轮船有限公司 100%
41	凯冀航运有限公司	New Aspir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2	凯安航运有限公司	New Assuran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3	凯冠航运有限公司	New Champ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4	凯珊航运有限公司	New Cor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09.2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5	凯恒航运有限公司	New Consta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4.09.2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6	凯江航运有限公司	New Drag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7	凯杰航运有限公司	New Eminen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8	凯能航运有限公司	New Energ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4.09.2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49	凯浙航运有限公司	New Enterpris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0	凯新航运有限公司	New Fronti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1	凯陇航运有限公司	New Glob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2	新海辽航运有限公司	New Vis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3	凯粤航运有限公司	New Harmony Shipping Company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Limited				
54	凯豪航运有限公司	New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5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New Horiz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6	凯征航运有限公司	New Journe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7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	New Jovial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8	凯桂航运有限公司	New Laure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59	凯徽航运有限公司	New Med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0	凯歌航运有限公司	New Melod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1	凯强航运有限公司	New Meri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09.2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2	凯宁航运有限公司	New Peac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3	凯珠航运有限公司	New Pear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03.06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4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	New Pione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5	凯元航运有限公司	New Prim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6	凯名航运有限公司	New Renow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4.09.2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7	凯路航运有限公司	New Solut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05.06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68	凯青航运有限公司	New Spring Shipping Company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Limited				
69	凯吉航运有限公司	New Talism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70	凯福航运有限公司	New Treasur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10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71	凯川航运有限公司	New Vigorou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10.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72	凯力航运有限公司	New Vital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5.12.07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73	凯富航运有限公司	New Wealt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4.09.2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74	凯湘航运有限公司	New Wisdo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2014.09.2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75	凯润航运有限公司	New Achieveme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76	凯撒航运有限公司	New Caesa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77	凯逸航运有限公司	New Comfor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78	凯升航运有限公司	New Courag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79	凯梦航运有限公司	New Dream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80	凯途航运有限公司	New Odysse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81	凯祥航运有限公司	New Prosperity Shipping Company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Limited				
82	凯昌航运有限公司	New Triump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83	凯旋轮船有限公司	New Victor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84	凯航航运有限公司	New Voyag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3.01.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85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YYangtze Navig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203,600,000 港元	2007.09.27	长航国际 100%
86	/	CSC RENHAI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1.07.06	长航国际香港 100%
87	/	CSC RUIHAI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1.07.06	长航国际香港 100%
88	/	CSC TAIHAI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2.04.26	长航国际香港 100%
89	/	CSC XINHAI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1.07.06	长航国际香港 100%
90	/	CSC ZHIHAI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1.07.06	长航国际香港 100%
91	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	Yangtze Navigation (Asia)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2.04.26	长航国际香港 100%
92	长航(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Csc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H.K.) C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993.05.18	恒深圳滚装 100%
93	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Sinomari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2016.10.07	招商轮船 100%
94	/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6,780,000 美元	1995.02.07	能源运输投资 100%
95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Ming Wah (Singapore) Agency Pte Ltd	新加坡	1,406,000 美元	1995.02.07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00%
96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Yangtze Navig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美元	2013.05.20	长航国际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97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Energy Transpor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	50,000 股	2004.08.09	招商轮船 100%
98	中国超大型矿砂船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VLO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	50,000 股	2016.05.09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100%
99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Forever Auspicious Holdings Limited	BVI	50,000 股	2013.12.02	招商轮船 100%
100	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Ming Hai Property Limited	马绍尔	50,000 股	2007.10.17	能源运输投资 100%
101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CMES Bulker Holdings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10.30	能源运输投资 100%
102	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Bright Age Investment Co.,Ltd.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10.30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3	明程投资有限公司	Bright Future Investment Co.,Ltd.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10.30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4	明华发展有限公司	Ming Wah Development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1990.02.21	招商轮船散货船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5	招商轮船LNG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10.30	能源运输投资 100%
106	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	CMES Tanker Holdings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10.30	能源运输投资 100%
107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Golden Age Investment Co.,Ltd.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10.30	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8	凯智航运有限公司	New Ability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5.06.10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9	凯达航运有限公司	New Accord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04.12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0	凯敏航运有限公司	New Activity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5.06.10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1	凯进航运有限公司	New Advance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4.10.21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2	凯盟船务有限公司	New Alliance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1996.11.01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3	凯和船务有限公司	New Amity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1996.11.01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4	凯德航运有限公司	New Award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04.12	金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5	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Golden Harvest Investment Co. Ltd.	利比里亚	500 股	1990.01.19	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6	海宏轮船有限公司	Associated Maritime Company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1993.06.21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117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Golden Future Investment Co., Ltd.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3.01.08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成立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18	凯鸿船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Shipping & Trad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3.01.08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9	凯立航运有限公司	New Creation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08.13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0	凯爱船务有限公司	New Paradise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4.12.22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1	凯兴船务有限公司	New Prospect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4.12.22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2	凯源航运有限公司	New Resource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04.12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3	凯誉船务有限公司	New Spirit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3.01.08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4	凯胜航运有限公司	New Success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04.12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5	凯丰航运有限公司	New Vanguard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06.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6	凯景航运有限公司	New Vista Shipping Inc.	利比里亚	500 股	2007.06.11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7	招商轮船船贸投资有限公司	CMES Ship Trading Investment Co., Ltd.	利比里亚	500 股	2014.12.10	能源运输投资 100%
128	/	China Merchants Energy Shipping (USA), LLC	美国	40 万美元	2019.2.4	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 100%;

附件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Associate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黄竹坑道 65 号志昌行中心 11 楼 B-2 号厂房	2019.01.01-2020.11.30	11,000 港元/月
2	Associate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黄竹坑道 65 号 GEE CHANG HONG CENTER 23 楼 A 号厂房	2018.12.01-2020.11.31	26,000 港元/月
3	Brilliant Joy Limited	招商局能源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5 楼 1 室、2 室、17 室和 18 室	2017.03.01-2020.02.28	353,800 港元/月
4	Rise Joy Limited	香港明华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1 楼 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及 7 号办公室	2014.10.08-2019.10.07	425,880 港元/月
5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 Temasek Boulevard # 10-01/02,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2019.08.01-2020.07.31	新加坡币 11,885 元 /月
6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CG-78 Shenton Wa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78 Shenton Way, Unit #04-02, Singapore 079120	2016.08.01-2019.07.31	26,753.10 美元/月
7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HONG REALTY (PRIVATE) LIMITED	7 TEMASEK BOULEVARD, #10-01, #10-02, #10-03, SINGAPORE, 038989	2019 年 5 月 1 日起 5 年	131,010.91 美元/月
8	香港明华	SHUN TAK CENTRE LIMITED	Unit Nos.1201-1214 onthe 12th Floor of CHINA MERCHANTS TOWERSHUN TAK CENTRE, NOS. 168-200 ConnaughtRoad Central, Hong Kong erected on InlandLot No.8517.	2019.11.2-2022.11.1	1,239,447 港元/月

附件三：中国境内船舶

序号	所属公司	经营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旗	船籍港	所有权证书号	船舶国籍证书号	营运证号	抵押情况
1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祥隆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09000018	140009000018	交直长航 SJ (2015) 000036 号	无
2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吉隆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09000007	140009000007	交外运长航 SJ (2015) 100031 号	无
3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宇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10000056	140010000056	交外运长航 SJ (2016) 000031 号	无
4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泰鸿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16000183	140016000183	粤 SJ (2017) 000056 号	无
5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宁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09000066	140009000066	交直长航 SJ (2015) 000040 号	无
6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康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09000065	140009000065	交直长航 SJ (2015) 000043 号	无
7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发隆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12000016	140012000016	交直长航 SJ (2015) 000041 号	抵押登记号： DY1400130033、 DY1400140016
8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达隆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13000060	140013000060	交外运长航 SJ (2016) 000032 号	抵押登记号： DY1400130032
9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	长盛鸿	滚装船	PR.China	深圳	140017000196	140017000196	粤 SJ (2017) 010006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经营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旗	船籍港	所有权证书号	船舶国籍证书号	营运证号	抵押情况
10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浩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24	010016000024	沪直 SJ (2017) 000100号	无
11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沧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41	010016000041	沪直 SJ (2017) 000099号	无
12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泓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2000223	010012000223	交外运长航 SJ (2015) 100046号	无
13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滨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21	010016000021	沪直 SJ (2017) 000098号	无
14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淮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42	010016000042	沪直 SJ (2017) 000101号	无
15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津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2000199	010012000199	交外运长航 SJ (2015) 100045号	无
16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浦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2000200	010012000200	交外运长航 SJ (2015) 100047号	无
17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润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2000201	010012000201	交外运长航 SJ (2015) 100052号	无
18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盛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26	010016000026	沪直 SJ (2017) 000103号	无
19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平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44	010016000044	沪直 SJ (2017) 000102号	无
20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幸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45	010016000045	沪直 SJ (2017) 000097号	无
21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福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6000040	010016000040	沪直 SJ (2017) 000096号	无
22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汇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8000032	17DJ0001308	沪直 SJ (2018) 0000133号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经营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旗	船籍港	所有权证书号	船舶国籍证书号	营运证号	抵押情况
23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	长航瀚海	散货船	PR.China	上海	010019000007	17DJ0001760	沪直 SJ (2016) 000011 号	无

附件四：中国境外船舶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1	凯征航运有限公司	凯征 NEW JOURNE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 5225	无
2	凯歌航运有限公司	凯歌 NEW MELOD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5169	无
3	凯冀航运有限公司	凯冀 NEW ASPIR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860	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 Societe General Asia Limited 设立 B 类抵押
4	凯珊航运有限公司	凯珊 NEW CORAL	原油油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584	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 BNP PARIBAS 设立 B 类抵押
5	凯江航运有限公司	凯江 NEW DRAGON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94	无
6	凯浙航运有限公司	凯浙 NEW ENTERPRIS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079	无
7	凯新航运有限公司	凯新 NEW FRONTIER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95	无
8	凯陇航运有限公司	凯陇 NEW GLOB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96	无
9	凯粤航运有限公司	凯粤 NEW HARMON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200	无
10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凯云 NEW HORIZON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494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 Societe Generale Asia Limited 设立 B 类抵押
11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	凯庆 NEW JOVIALIT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100	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 BNP PARIBAS 设立 B 类抵押
12	凯桂航运有限公司	凯桂 NEW LAUREL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99	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 Societe Generale Asia Limited 设立 A 类抵押
13	凯徽航运有限公司	凯徽 NEW MEDAL	原油油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315	无
14	凯宁航运有限公司	凯宁 NEW PEAC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97	无
15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	凯辽 NEW PIONEER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859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 Societe Generale Asia Limited 设立 B 类抵押
16	凯青航运有限公司	凯青 NEW SPRING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98	无
17	凯吉航运有限公司	凯吉 NEW TALISMAN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93	无
18	凯川航运有限公司	凯川 NEW VIGOROUS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349	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 Societe Generale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Asia Limited 设立 B 类抵押
19	凯湘航运有限公司	凯湘 NEW WISDOM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212	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 BNP PARIBAS 设立 B 类抵押
20	凯珠航运有限公司	凯珠 NEW PEARL	双壳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360	无
21	凯路航运有限公司	凯路 NEW SOLUTION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361	无
22	凯润航运有限公司	凯润 NEW ACHIEVEMENT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238	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23	凯升航运有限公司	凯升 NEW COURAG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325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24	凯梦航运有限公司	凯梦 NEW DREAM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123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25	凯荣航运有限公司	凯荣 NEW PROSPERIT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220	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26	凯昌航运有限公司	凯昌 NEW TRIUMPH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385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27	凯航航运有限公司	凯航 NEW VOYAG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05	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28	凯撒航运有限公司	凯撒 NEW CAESAR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95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29	凯逸航运有限公司	凯逸 NEW COMFORT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590	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0	凯途航运有限公司	凯途 NEW ODYSSE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659	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1	凯旋轮船有限公司	凯旋 NEW VICTOR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758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2	凯恒航运有限公司	凯恒 NEW CONSTANT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556	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3	凯能航运有限公司	凯能 NEW ENERG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696	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4	凯强航运有限公司	凯强 NEW MERIT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786	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5	凯名航运有限公司	凯名 NEW RENOWN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824	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6	凯富航运有限公司	凯富 NEW WEALTH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715	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37	凯安航运有限公司	凯安 NEW ASSURANC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5069	无
38	凯冠航运有限公司	凯冠 NEW CHAMPION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5070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39	凯杰航运有限公司	凯杰 NEW EMINENC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5004	无
40	凯豪航运有限公司	凯豪 NEW HONOR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5143	无
41	凯元航运有限公司	凯元 NEW PRIME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25	无
42	凯力航运有限公司	凯力 NEW VITALITY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5127	无
43	新海辽航运有限公司	新海辽 NEW VISION	油轮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5253	无
44	凯智航运有限公司	NEW ABILITY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3683 / 9361512	无
45	凯达航运有限公司	NEW ACCORD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107 / 9487172	无
46	凯敏航运有限公司	NEW ACTIVITY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3708 / 9361524	无
47	凯进航运有限公司	NEW ADVANCE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3611 / 9337212	无
48	凯德航运有限公司	NEW AWARD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638 / 9487184	无
49	凯鸿船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原油油船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2275 / 9288083	无
50	凯立航运有限公司	NEW CREATION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204 / 9340635	无
51	凯爱船务有限公司	NEW PARADISE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478 / 9398060	第一顺位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为凯爱船务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债务数额为 250,000,000 美元，担保范围为债务数额、利息及相关合约的履行。
52	凯兴船务有限公司	NEW PROSPECT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203 / 9398058	无
53	凯源航运有限公司	NEW RESOURCE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485 / 9434620	第一顺位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为凯源航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债务数额为 250,000,000 美元，担保范围为债务数额、利息及相关合约的履行。
54	凯誉船务有限公司	NEW SPIRIT	原油油船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2703 / 9288095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55	凯胜航运有限公司	NEW SUCCESS	原油油船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637 / 9434632	第一顺位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为凯胜航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债务数额为 250,000,000 美元，担保范围为债务数额、利息及相关合约的履行。
56	凯丰航运有限公司	NEW VANGUARD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989 / 9445631	第一顺位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为凯丰航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债务数额为 250,000,000 美元，担保范围为债务数额、利息及相关合约的履行。
57	凯景航运有限公司	NEW VISTA	油轮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海事局	14990 / 9458614	第一顺位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人为凯景航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债务数额为 250,000,000 美元，担保范围为债务数额、利息及相关合约的履行。
58	明安船务有限公司	明安 PACIFIC ABILITY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75	无
59	明润船务有限公司	明润 PACIFIC ACHIEVEMENT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364	无
60	明捷船务有限公司	明捷 PACIFIC ACTIVITY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781	无
61	明进船务有限公司	明进 PACIFIC ADVANCE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363	无
62	明德船务有限公司	明德 PACIFIC AWARD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365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63	明恒船务有限公司	明恒 PACIFIC CONSTANT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74	无
64	明强船务有限公司	明强 PACIFIC MERIT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05	无
65	明泰船务有限公司	明泰 PACIFIC TALENT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41	无
66	明吉船务有限公司	明吉 PACIFIC TALISMAN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42	无
67	明勇船务有限公司	明勇 PACIFIC VALOR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53	无
68	明凯船务有限公司	明凯 PACIFIC VICTORY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780	无
69	明富船务有限公司	明富 PACIFIC WEALTH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04	无
70	明舟船务有限公司	明舟 PACIFIC ARGOSY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403	无
71	明鸿船务有限公司	明鸿 PACIFIC CENTURY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944	无
72	明立船务有限公司	明立 PACIFIC CREATION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699	无
73	明源船务有限公司	明源 PACIFIC RESOURCE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593	无
74	明誉船务有限公司	明誉 PACIFIC SPIRIT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097	无
75	明顺船务有限公司	明顺 PACIFIC SUCCESS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031	无
76	明景船务有限公司	明景 PACIFIC VISTA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303	无
77	明航航运有限公司	明航 PACIFIC MARINER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36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设立 A 类抵押
78	明商航运有限公司	明商 PACIFIC MERCHANTS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37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设立 A 类抵押
79	明志航运有限公司	明志 PACIFIC WARRIOR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40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设立 A 类抵押
80	明成航运有限公司	明成 PACIFIC WINNER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438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 ING Bank N.V.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Singapore Branch 设立 A 类抵押
81	明祥航运有限公司	明祥 PACIFIC AUSPICE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9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82	明业航运有限公司	明业 PACIFIC CAREER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8	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83	明通航运有限公司	明通 PACIFIC EXPRESS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4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84	明卓航运有限公司	明卓 PACIFIC EXCELLENCE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38	无
85	明惠航运有限公司	明惠 PACIFIC FLOURISH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5	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86	明丰航运有限公司	明丰 PACIFIC HARVEST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6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87	明青航运有限公司	明青 PACIFIC LONGEVITY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39	无
88	明瑞航运有限公司	明瑞 PACIFIC PROSPERITY	散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7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89	明和航运有限公司	明和 PACIFIC UNITY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2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序号	所属公司	船名	船舶类型	船籍港	登记机关	注册编号	抵押情况
90	明远航运有限公司	明远 PACIFIC VISION	矿砂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4943	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设立 A 类抵押
91	长航国际香港	长航瑞海 CSC RUI HAI	通用干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895	无
92	长航国际香港	长航鑫海 CSC XIN HAI	通用干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894	无
93	长航国际香港	长航智海 CSC ZHI HAI	通用干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512	无
94	长航国际香港	长航仁海 CSC REN HAI	通用干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511	无
95	长航国际香港	长航荣海 CSC RONG HAI	通用干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240	无
96	长航国际香港	长航昌海 CSC CHANG HAI	通用干货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2390	无
97	长航国际香港	KAPPA SEA	油/化学品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552	无
98	长航国际香港	AMZONA	油/化学品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555	无
99	长航国际香港	ARMONIA	油/化学品船	香港	香港海事处	HK-3554	无

附件五：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当事人	购买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重要条款	备注
1	《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 (CB-DJWZ201900 1A)	深圳滚装物流 (买方)、招商局重工 (江苏) 有限公司 (卖方)	卖方同意按照买方要求, 负责设计、采购、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3,800车位 PCTC汽车运输船, 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并交付给买方	26,100 万元	2019.06.05-2022.04.04 (以质量保证期实际届满日为准)	2019.06.05	/	/
2	《3800 车位 PCTC 汽车运输船建造合同》 (CB-DJWZ201900 2A)	深圳滚装物流 (买方)、招商局重工 (江苏) 有限公司 (卖方)	卖方同意按照买方要求, 负责设计、采购、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3,800车位 PCTC汽车运输船, 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并交付给买方	26,100 万元	2019.06.05-2022.07.04 (以质量保证期实际届满日为准)	2019.06.05	/	/
3	《商品车运输合同》 (RORO-2017-HYB-CB-041)	深圳滚装物流 (甲方)、深圳市长汽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将吉利汽车从工厂集港至甲方指定装港, 并将车辆从卸港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根据不同区域运费具体计算	2017.08.20-2020.08.19 (上述期限为顺延后的期限)	/	/	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到期后, 如无异议可以自动顺延; 根据深圳滚装物流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无异议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当事人	购买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重要条款	备注
4	《融资租赁合同》 (2008年工银租赁 航运字第13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深圳滚装物流(承租人)	《2000车汽车运输船 建造合同》 (ECTEC07103)项下 船舶	融资租赁金额： 2,650万元 租金：每3个月支 付一次，合计支付 不超过2,650万元	租赁期限： 12年	2008.12.26	租赁期限届满，如深 圳滚装物流选择留 购，则在付清本合同 项下全部租金、船舶 余值和其他应付款项 后，深圳滚装物流取 得所有权	中国长江航运 (集团)总公司 在本合同中为 本合同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5	《融资租赁合同》 (2008年工银租赁 航运字第14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深圳滚装物流(承租人)	《2000车汽车运输 船建造合同》 (ECTEC07104)项下 船舶	融资租赁金额： 2,650万元 租金：每3个月支 付一次，合计支付 不超过2,650万元	租赁期限： 12年	2008.12.26	租赁期限届满，如深 圳滚装物流选择留 购，则在付清本合同 项下全部租金、船舶 余值和其他应付款项 后，深圳滚装物流取 得所有权	中国长江航运 (集团)总公司 在本合同中为 本合同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6	《烟台港作业合同》 (CB-AYYB201800 3A)	深圳滚装物流(甲 方)、烟台港滚装物流 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沿海运输的汽车 船挂靠乙方码头，委 托乙方进行商品车装 卸等港口作业，向乙 方支付因此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	按照不同港口装卸 项目的价格具体计 算	2018.01.01-2 020.12.31	/	/	/
7	《东莞集装箱港务 有限公司商品车港 口作业协议》(东莞 港2018[0825])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 限公司(甲方)、深圳 滚装物流(乙方)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商 品车滚装业务于东莞 港区内进行商品车 的滚装船装/卸船作 业、移动、点检、堆 存等作业	按照不同港口装卸 项目的价格具体计 算	2018.08.01-2 019.12.31	2018.07.25	/	/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当事人	购买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重要条款	备注
8	《滚装船汽车拆打加固协议》 (CB-AYGB2019001)	深圳滚装物流(甲方)、天津港开发区嵘琪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雇佣乙方为甲方所属船舶在天津港装卸汽车拆打加固,并指令甲方船舶代理及时通知乙方其船舶进港动态	按照不同车型的加固和拆打项目的价格具体计算	2018.08.01-2019.12.31	/	/	/
9	《船舶货运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CB-AYGB2019004)	深圳滚装物流(甲方)、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船舶包括甲方直属船舶、长期租赁船舶及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其他船舶。代理的范围为在港口生产业务系统里完成船舶申报、引航、拖轮的很轻和靠离泊计划的落实	2,000 元/航次	2019.01.01-2019.12.31	2018.12.01	/	/
10	《代理合同》 (CB-AYGB2019007)	深圳滚装物流(甲方)、大连北银汽车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同意其经营的、停靠大连港的内贸水路运输 PCC 船舶、货物全部委托乙方代理,并及时将所述船舶的船舶规范资料提供给乙方	1,300 元/船	2019.01.01-2019.12.31	2019.01.01	/	/

(二) 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当事人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当事人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运输协议》 (JV-UNIPPEC2014 CP001)	发行人(甲方-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甲方-2)、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期内,甲方(包括甲方-1与甲方-2,自甲方-1与甲方-2成立合资公司之日起,合资公司将自动取代甲方-1和甲方-2成为本协议的甲方)提供26.5-32万载重吨级的油轮运力用以承运乙方由中东等地装载的原油。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费,对于甲方的其他油船运力,乙方有同等优先使用权。 合同完整性:为履行本合同而订立、有效的任何租船合同均视为与本合同完全独立的合同。在任何租船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均依据该租船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甲乙双方就不同航线的运费、风险、运力分担设置不同的运费区间予以约定	2014.01.01-2023.12.31	2013.12.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船务公司与Unipec Asia Company Ltd根据本协议确定了若干油轮程租安排,就该等程租安排,各方未签署书面的租船合同,但已按照行业惯例通过邮件往来的方式确定了程租安排并已开始履行。
2	《商品车水路运输合同》 (GHAC-2018-028 28-ASD-0189-I)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甲方)、深圳滚装物流(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承运从南沙到烟台、大连水路运输的承运商、部分特约店经烟台港的公水联运统筹运输商,由乙方利用其滚装船为甲方实施南沙到烟台、大连的水路运输。 乙方根据甲方运输及仓储的要求,合理组织船舶运力以及专业库场管理人员进行运作。 	双方根据不同运输物品在不同港口实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2018.04.01-2019.03.31	2018.06.25	根据深圳滚装物流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当事人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整车运输合同》 (RORO-2016-HY B-SR-013)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甲方)、深圳滚装物流(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将约定区域的商品车运输及其附带作业等委托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指示进行运输及其附带作业。运输地点和运输期限由甲方在《商品车运输交接单》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价格协议,确定运输区域及运输价格	2016.01.01-2019.12.31(上述期限为顺延后的期限)	2016.02.05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顺延1年;根据深圳滚装物流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当事人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中具体规定。				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无异议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关于运输业务等的承包基本合同》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甲方）、深圳滚装物流（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将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经销商商品车的运输业务及其运输附带作业等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指示执行被委托的运输业务及其运输附带作业。 前述业务委托为非唯一的，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时选择并委托其他运输公司承担有关运输业务及其运输附带作业。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业务的同时，甲方应按有关单项合同中规定的还支付条件付承包价款	2010.02.26-2020.02.26（上述期限为顺延后的期限）	2010.02.26	
5	《水路运输服务合同》 （RORO-2017-HY B-SR-017）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甲方）、深圳滚装物流（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将所承运的商品车交乙方完成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商品车从指定的起运港直航运输至指定的目的港。 	运费=运费单价×运输数量（双方根据不同运输物品在不同港口实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2017.01.01-2018.12.31	/	根据深圳滚装物流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项下双方仍继续实施本合同，合同已处于续签流程
6	《年度散装粮食合作协议书》	大连德丰航运有限公司（甲方）、长航国际（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将发运货物交由乙方承运。 甲方发运量不少于 120 万吨散装粮食（以甲方实际发运量为准）。 	双方根据实际市场行情，参照上海航交所公布的即期运价，签订航次运输合同。	2019.01.01-2019.12.31	/	/
7	《运输合同》 （SYKY-19-0006）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承运甲方 108 万吨铁矿石/煤炭 	实行月度招标定价，以月度价格确认表中价	2019.01.01-2019.12.31	2019.01.03	/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当事人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备注
		长航国际（乙方）		格为准			
8	《整车运输服务合同》	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甲方）、深圳滚装物流（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各类品牌商品车自指定起始港配送至指定目的港的一次运输的运输服务。 承运车辆的具体信息以及运输范围、运输时间等信息以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记载为准。 	运费=运费单价×运输数量（具体运费单价甲乙双方另外约定）	2017.01.01-2019.12.31（上述期限为顺延后的期限）	/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顺延1年；根据深圳滚装物流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无异议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9	《年度散装粮食合作协议书》	深圳和美海运有限公司（甲方）、长航国际（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将发运货物交由乙方承运。 甲方发运量不少于100万吨散装粮食（以甲方实际发运量为准）。 	双方根据实际市场行情，参照上海航交所公布的即期运价，签订航次运输合同	2019.01.01-2019.12.31	/	/
10	《物流服务年度合同》（Q0108（华中工作）[2019]148号）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甲方）、长航国际（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煤炭运输事宜。 	按起装港的第三方重量报告计收基础运费	2019.01.01-2019.12.31	2019.01.25	/

（三） 船舶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事项	合同名称、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光船租赁 登记号码	租赁登记日
1	深圳航运	三井航运	光船租赁“丰前”滚装船	《光船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2018.09.11	9,000 元/天	2018.11.21- 2019.11.20	GZ0900180006	2018.10.18

(四) 融资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借款方 (债务人)	贷款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合同、 编号	合同签署 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招商局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 (WTDK2017019-1)、《招 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展期合同》 (ZQWTDK2017019-1)	180,000	2017.12.06-201 9.12.04	/	/	/	/	/
2	深圳滚装物 流	中国外运长 航财务有限 公司	《借款合同》 (ZYDK2017025)	7,000	2017.06.27-202 2.06.26	深圳滚装物流	《船舶抵 押合同》 (CBDY-2 017001)	/	7,000	船舶(长盛鸿)抵押 根据深圳滚装物流的 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船舶(长 盛鸿)尚未办理船舶抵 押登记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借款方 (债务人)	贷款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合同、 编号	合同签署 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3	深圳滚装物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ZYDK2018040)	68,350	2018.09.21-2019.09.20	/	/	/	/	/
4	深圳滚装物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年圳中银蛇借字第0081号)	5,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自2018.08.22起30日内提清借款)	/	/	/	/	/
5	深圳滚装物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银深4432702011M100000500号)	30,000	2011.03.03-2023.01.10	深圳滚装物流	《抵押合同》(交银深4431702013M100000190号)	2013.04.28	30,000	船舶(长发隆、长达隆)抵押

附件六：正在履行的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

(一) 船舶租赁合同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1	凯立航运有限公司	Team Global Shipping Ltd.	MT.NEW CREATION	从船舶交付的时间和日期起 5 年（承租人可选择的容忍期限为增加 50 天或减少 30 天）	27,500 美元/天	2014.07.15	英国法
2	天津招银海隆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原船东）、PEACE SEA CO. LIMITED（新船东）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ETERNAL	自船舶交付之日起，承租人可选择不少于 180 个月且不超过 184 个月	6,823.05 美元/天（可根据 1 号补充协议中的每日租船费率进行调整）	2011.04.19	英国法
3	天津招银海兴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AMBITION	自船舶交付之日起，承租人可选择不少于 180 个月且不超过 184 个月	6,823.05 美元/天（可根据 1 号补充协议中的每日租船费率进行调整）	2011.03.29	英国法
4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OKA TANKER PTE. LTD.	未约定	2019.04.01-2020.04.30	75.25 美元/每公吨，基于 3 港装，1 港卸； 74.75 美元/每公吨，基于 2 港装，1 港卸； 74.75 美元/每公吨，基于 1 港装，1 港卸	2019.01.22	新加坡
5	SEA 18 LEASING	明华国际航运有	GREAT SPRING	3 年，所有者有权选择加租 18 个月	5,500 美元/天（根据	2017.06.23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CO. LIMITED	有限公司			浮动每日汇率调整)		
6	SEA 17 LEASING CO. LIMITED	明华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GREAT CENTURY	3年, 所有者有权选择加租 18 个月	5,500 美元/天(根据浮动每日汇率调整)	2017.05.23	英国法
7	明顺船务有限公司	Berge Bulk Shipping Pte Ltd	MV PACIFIC SUCCESS	大约 8-11 个月, 租船人有正负 15 天的选择权	16,400 美元/天	2017.04.12	英国法
8	天津招银海天船舶租赁有限公司(原船东)、MOON SEA CO. LIMITED (新船东)	长航国际香港	CSC ZHONG HAI	120 个月	根据 2 号补充协议第 33 条按固定和浮动利率计算	2012.09.12 (原合同签订日; 2012.03.26 (1 号补充合同签订日) 2016.06.08 (2 号补充合同签订日)	英国法
9	CLC SHIP CHARTERING-VII CO.,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CL Grace	大约 40 个月, 所有者有权选择加租 15 个月	10,000 美元/天(根据每日租金率调整)	未载明	英国法
10	CLC SHIP CHARTERING-VI CO.,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CL MONA	大约 40 个月, 所有者有权选择加租 15 个月	10,000 美元/天(根据每日租金率调整)	未载明	英国法
11	CLC SHIP CHARTERING-VIII	长航国际香港	CL TIFFANY	大约 40 个月, 所有者有权选择加租 15 个月	10,000 美元/天(根据每日租金率调	未载明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CO., LIMITED				整)		
12	Marina Angelite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Brilliance	120 个月	固定费率期间为 4,500 美元/天	2017.05.16	英国法
13	Marina Beryl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Classic	120 个月	固定费率期间为 4,500 美元/天	2017.05.16	英国法
14	Marina Emerald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Dignity	120 个月	4,500 美元 for the Fixed Period	2017.05.16	英国法
15	Marina Iridot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Flourish	120 个月	固定费率期间为 4,500 美元/天	2017.05.16	英国法
16	Marina Sapphire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Grace	120 个月	固定费率期间为 4,500 美元/天	2017.05.16	英国法
17	Marina Tourmaline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Happiness	120 个月	固定费率期间为 4,500 美元/天	2017.05.16	英国法
18	天津招银海安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长航国际香港	mv. Shao Shan 5	3 年, 租船人有正负 60 天的选择权	4,700 美元/天(根据浮动每日汇率调整)	2017.01.19	英国法
19	天津招银海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长航国际香港	mv. Shao Shan 6	3 年, 租船人有正负 60 天的选择权	4,700 美元/天(根据浮动每日汇率调整)	2017.01.19	英国法
20	XINGZHONG SHIPPING LT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Xing zhong	83-85 个月, 租船人另有 36 个月的租期选择权	5,800 美元/天	2011.09.15 (原合同); 2017.03.28 (补充合同)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签订日)	
21	XINGHUA SHIPPING LT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Xing Hua	83-85 个月，租船人另有 36 个月的租期选择权	5,800 美元/天	2011.09.15 (原合同签订日); 2017.03.28 (补充合同签订日)	英国法
22	XINGXIU SHIPPING LT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Xing Xiu	83-85 个月，租船人另有 36 个月的租期选择权	5,800 美元/天	2011.09.15 (原合同签订日); 2017.03.28 (补充合同签订日)	英国法
23	XINGJIN SHIPPING LTD	长航国际香港	Yangtze Xing Jin	83-85 个月，租船人另有 36 个月的租期选择权	5,800 美元/天	2011.09.15 (原合同签订日); 2017.03.28 (补充合同签订日)	英国法
24	FLC HAPPINESS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	FLC HAPPINESS	32-36 个月，租船人有正负 15 天的选择权	11,000 美元/天	2018.10.29	英国法
25	FLC LONGIVITY	长航国际海运	FLC	32-36 个月，租船人有正负 15 天的选择权	11,000 美元/天	2018.10.29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SHIPPING LIMITED	(亚洲)有限公司	LONGIVITY				
26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Vale International SA	/	20年(租船人有权选择多租5年)	/	2015.09.25	英国法
27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Vale International SA	/	27年	/	2016.03.21	英国法
28	凯润航运有限公司	DAY HARVEST LTD	凯润 NEW ACHIEVEMENT	/	/	2019.01.30	未约定适用法
29	凯冀航运有限公司	GS CALTEX CORPORATION 或其代理人	凯冀 NEW ASPIRE	/	/	2019.01.15	未约定适用法
30	凯梦航运有限公司	ST SHIPPING AND TRANSPORT PTE LTD	凯梦 NEW DREAM	/	/	2018.11.12	未约定适用法
31	凯杰航运有限公司	SEARIVER MARITIME LLC	凯杰 NEW EMINENCE	/	/	2019.01.29	未约定适用法
32	凯豪航运有限公司	DAY HARVEST LTD	凯豪 NEW HONOR	/	/	2019.01.21	未约定适用法
33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SEARIVER MARITIME LLC	凯云 NEW HORIZON	/	/	2018.12.11	未约定适用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34	凯徽航运有限公司	VALERO MARKETING AND SUPPLY COMPANY	凯徽 NEW MEDAL	/	/	2018.11.20	未约定 适用法
35	凯途航运有限公司	DAY HARVEST LTD	凯途 NEW ODYSSEY	/	/	2018.12.07	未约定 适用法
36	凯珠航运有限公司	SEARIVER MARITIME LLC	凯珠 NEW PEARL	/	/	2019.01.11	未约定 适用法
37	凯名航运有限公司	TESORO FAR EAST MARITIME COMPANY 或 其保证代理人	凯名 NEW RENOWN	/	/	2019.01.07	未约定 适用法
38	凯力航运有限公司	TESORO FAR EAST MARITIME COMPANY 或其 保证代理人	凯力 NEW VITALITY	/	/	2019.01.02	未约定 适用法
39	凯粤航运有限公司	HYUNDAI OILBANK CO., LTD.	凯粤 NEW HARMONY	/	/	2018.06.22	未约定 适用法
40	凯安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凯安 NEW ASSURANCE	/	/	2019.01.16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LIMITED					
41	凯珊航运有限公司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 LTD.	凯珊 NEW CORAL	/	/	2019.01.29	英国法
42	凯升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升 NEW COURAGE	/	/	2019.01.24	英国法
43	凯江航运有限公司	glasford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凯江 NEW DRAGON	/	/	2019.01.28	英国法
44	凯浙航运有限公司	BP Oil International Ltd.	凯浙 NEW ENTERPRISE	/	/	2019.01.10	英国法
45	凯新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新 NEW FRONTIER	/	/	2019.01.04	英国法
46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SK ENERGY INTERNATION AL PTE LTD OR ITS GUARANTEED NOMINEE	凯云 NEW HORIZON	/	/	2019.01.15	英国法
47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庆 NEW JOVIALITY	/	/	2018.11.13	英国法
48	凯桂航运有限公司	NORTH PETROLEUM	凯桂 NEW LAUREL	/	/	2019.01.23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INTERNATIONAL CO., LTD (NPI)					
49	凯强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强 NEW MERIT	/	/	2018.11.26	英国法
50	凯宁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宁航运有限公司 NEW PEACE	/	/	2019.01.02	英国法
51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	CHINAOIL (HONG KONG) CORP. LTD.	凯辽 NEW PIONEER	/	/	2018.12.27	英国法
52	凯路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路 NEW SOLUTION	/	/	2019.01.31	英国法
53	凯吉航运有限公司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凯吉 NEW TALISMAN	/	/	2019.01.17	英国法
54	凯昌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昌 NEW TRIUMPH	/	/	2019.01.02	英国法
55	凯旋轮船有限公司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凯旋 NEW VICTORY	/	/	2018.11.22	英国法
56	凯川航运有限公司	PACIFIC COMMERCE SHIPPING PTE. LTD	凯川 NEW VIGOROUS	/	/	2018.11.28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57	凯航航运有限公司	Chemchina UK Limited	凯航 New Voyage	/	/	2019.01.30	英国法
58	凯富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富 NEW WEALTH	/	/	2019.01.14	英国法
59	凯湘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湘 NEW WISDOM	/	/	2018.12.19	英国法
60	凯达航运有限公司	Teekay Chartering Limited	凯达 New Accord	/	/	2017.12.08	英国法
61	凯进航运有限公司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凯进 New Advance	从 2017 年 6 月 4 日起算 12 个月，租船人有正负 30 天的选择权	11,500 美元/天（根据补充协议二的新费率进行调整）	2015.5.26（原合同）； 2015.5.31（1号补充协议）； 2017.6.1（2号补充协议）	英国法
62	凯德航运有限公司	Teekay Chartering Limited	凯德 New Award	/	/	2018.02.02	英国法
63	凯鸿船务有限公司	Shell Tankers Singapore PTE LTD	凯鸿 NEW CENTURY	36 个月，租船人有正负 30 天的选择权	第一年 45,000 美元/天；第二年 36,500 美元/天；第三年 31,500 美元/天	2016.01.21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64	凯爱船务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爱 NEW PARADISE	/	/	2019.01.22	英国法
65	凯兴船务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兴 NEW PROSPECT	/	/	2019.01.17	英国法
66	凯源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源 NEW RESOURCE	/	/	2019.01.28	英国法
67	凯景航运有限公司	CNOOC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OR ITS' NOMINEE	凯景 NEW VISTA	/	/	2019.01.22	英国法
68	明源船务有限公司	SWISS MARINE CORP. LTD.	明源 PACIFIC RESOURCE	约 11-14 个月（租船人有正负 15 天的选择权）	27,800 美元/天	2014.03.04	英国法
69	FLCL ONE SHIPPING LIMITED	长航国际海运 (亚洲) 有限公司	FLC WEALTH	约 9-11 个月（租船人有正负 15 天的选择权）	10,800 美元/天	2018.10.29	英国法
70	凯祥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祥 NEW PROSPERITY	/	/	2019.01.02	英国法
71	凯元航运有限公司	UNIPEC ASIA COMPANY LTD	凯元 NEW PRIME	/	/	2019.01.18	英国法
72	凯胜航运有限公司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凯胜 NEW SUCCESS	/	/	2019.01.10	英国法

序号	船东	承租人	船名	租期	租金	日期	适用法
73	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ROY HILL IRON ORE PTY LTD	未约定	2019.1.10-2019.1.31（不包括 2019.1.15-2019.1.20）	每次航程的运费应 为波罗的海C5指数 的平均值，即在黑 德兰港投标NOR前 15-25天，减去 1.5%。	2018.12.21	未约定
74	明鸿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 司	BILGENT SHIPPING PTE LTD	明鸿 PACIFIC CENTURY	租期约 11-14 个月（租船人有正负 5 天 的选择权）	17,750 美元/天	2017.12.11	英国法
75	明立船务有限公司	PACIFIC BULK CAPE COMPANY LTD	明立 PACIFIC GREAION	租期约 9-11 个月	18,350 美元/天	2018.3.23	未约定
76	明华（新加坡）代理 有限公司	SINOSTEEL SHIPPING & FORWARDING CO.,LTD	未约定	2018.7.1-2019.6.30	/	2018.3.30	英国法

（二） 融资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	借款金额	日期	适用法
1	法国巴黎银行、ING 银行新加坡分 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凯湘 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4,484,110.53 美元	2014.11.14	香港法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	借款金额	日期	适用法
	公司香港分行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无	190,000,000 美元	2016.06.15	香港法
3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无	200,000,000 美元	2017.06.28	香港法
4	星展银行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无	100,000,000 美元	2017.06.29	香港法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能源运输投资	无	510,000,000 美元	2014.06.25	香港法
6	ING 银行新加坡分行	能源运输投资	凯爱船务有限公司、凯源航运有限公司、凯胜航运有限公司、凯丰航运有限公司、凯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0,000 美元	2015.06.11	香港法
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提供担保	30,000,000 美元	2017.03.15	香港法
8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00,000,000 美元	2018.04.20	香港法
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30,000,000 美元	2018.10.31	香港法
10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00,000,000 美元	2017.03.10	香港法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	借款金额	日期	适用法
11	东京三菱 UFJ 银行香港分行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50,000,000 美元	2016.03.14, 2019.03 续签	香港法
12	MUFG 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无	100,000,000 美元	2018.06.21	香港法
13	MUFG 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00,000,000 美元	2018.09.06	香港法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明祥航运有限公司、明业航运有限公司、明卓航运有限公司、明通航运有限公司、明惠航运有限公司、明丰航运有限公司、明青航运有限公司、明瑞航运有限公司、明和航运有限公司、明远航运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37,500,000 美元	2017.06.26	英国法
15	ING 银行 ING-DiBa AG 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明航航运有限公司、明商航运有限公司、明志航运有限公司、明成航运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 美元	2016.08.15	英国法
1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	无	300,000,000 美元	2009.06.24	英国法
17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ingapore Branch、兴业银行香港分行、The Governor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凯冀航运有限公司、凯川航运有限公司、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5,862,304 美元	2014.12.19	英国法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	借款金额	日期	适用法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Ireland、 联合海外银行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00,000,000 美元	2019.04.02	香港法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能源运输投资	无	200,000,000 美元	2019.04.01	香港法
2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90,000,000.00 美元	2019.06.21	香港法
2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投资	无	150,000,000 美元	2019.03.08	香港法

（三）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日期	适用法
1	CLNG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固定担保	2014.07.14	香港法
2	CLNG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固定担保	2014.07.14	香港法
3	CLNG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固定担保	2014.07.14	香港法
4	CLNG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固定担保	2014.07.14	香港法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日期	适用法
5	CLNG、Teekay LNG Partners L.P.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船舶保荐人保证	2017.12.08	英国法
6	CLNG	Hai Kuo Shipping 1601 Limited	No.2421 号船舶裸船担保	2016.12.12	英国法
7	CLNG	Hai Kuo Shipping 1602 Limited	No.2422 号船舶裸船担保	2016.12.12	英国法
8	CLNG	Hai Kuo Shipping 1603 Limited	No.2427 号船舶裸船担保	2016.12.12	英国法
9	CLNG	Hai Kuo Shipping 1605 Limited	No.2428 号船舶裸船担保	2016.12.12	英国法
10	CLNG	Hai Kuo Shipping 1606 Limited	No.2429 号船舶裸船担保	2016.12.12	英国法
11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船体号为“2423”号的 Arc 7 17241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立所有权人保证	2014.07.08	英国法
12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船体号为“2425”号的 ARC 7 17241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立所有权人保证	2014.07.08	英国法
13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船体号为“2430”号的 ARC 7 17241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立所有权人保证	2014.07.08	英国法
14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船体号为“2431”号的 ARC 7 17241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立所有权人保证	2014.07.08	英国法
15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船体号为“2433”号的 ARC 7 17241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立所有权人保证	2014.07.08	英国法
16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船体号为“2434”号的 ARC 7 17241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设立所有权人保证	2014.07.08	英国法
17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关于船体号为“2421”的液化天然气运	2015.12.21	英国法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日期	适用法
			输船所有权人保证		
18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关于船体号为“2422”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所有权人保证	2015.12.21	英国法
19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关于船体号为“2427”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所有权人保证	2015.12.21	英国法
20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关于船体号为“2428”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所有权人保证	2015.12.21	英国法
21	CLNG	Yamal Trade Pte. Ltd.	就关于船体号为“2429”的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所有权人保证	2015.12.21	英国法
22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23”号的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4.07.08	英国法
23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25”号的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4.07.08	英国法
24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30”号的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4.07.08	英国法
25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31”号的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4.07.08	英国法
26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33”号的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4.07.08	英国法
27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34”号的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4.07.08	英国法
28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21”号的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5.12.21	英国法
29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公司担保（关于船体号为“2422”号的	2015.12.21	英国法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日期	适用法
		Engineering Co.,	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30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公司担保 (关于船体号为“2427”号的 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5.12.21	英国法
31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公司担保 (关于船体号为“2428”号的 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5.12.21	英国法
32	CLNG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公司担保 (关于船体号为“2429”号的 ARC 7 172600 m3 破冰液化天然气船)	2015.12.21	英国法

(四) 合资合同

序号	合资各方	经营范围	日期	适用法
1	VLOC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中国超大型矿砂船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经营和租赁商船	2018.07.06	香港法
2	VLOC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中国超大型矿砂船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经营和租赁商船	2016.05.30	香港法

(五) 船舶建造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建造方	合同金额	日期	适用法
1	(1) 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BVI) Ltd. (作为原买方) (2) 明卓航运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1) 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 Shanghai Waigaoqiao Shipbuilding Co., Ltd.	Shanghai Waigaoqiao Shipbuilding Co., Ltd	85,000,000 美元	2015.12.15 (原合同签订日); 2016.03.23 (新合同签订日)	英国法

序号	买方	卖方	建造方	合同金额	日期	适用法
2	(1) Eversave Shipping and Trading Limited (作为原买方) (2) 明青航运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1)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Qingdao Beihai Shipbuilding Heavy Industry Co., Ltd.	Qingdao Beihai Shipbuilding Heavy Industry Co., Ltd.	85,000,000 美元	2015.11.26 (原合同签订日); 2015.12.15 (新合同签订日)	英国法
3	(1) Evergreen Shipping and Trading Ltd. (作为原买方) (2) 凯歌航运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1)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87,000,000 美元, 加上 1 号补充协议的额外费用 153,625 美元	2015.06.12(原合同签订日) 2015.12.18 (补充协议签订日)	英国法
4	(1) Evergreen Shipping and Trading Limited (作为原买方) (2) 凯征航运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1)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87,000,000 美元, 加上 1 号补充协议的额外费用 153,625 美元	2015.06.12(原合同签订日) 2015.12.18 (补充协议签订日)	英国法
5	(1) Evergreen Shipping and Trading Limited (作为原买方) (2) 新海辽航运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1)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2)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87,000,000 美元, 加上 1 号补充协议的额外费用 153,625 美元	2015.06.12 (原合同签订日) 2015.12.18 (补充协议签订日)	英国法
6	(1) Evergreen Shipping and Trading Limited (作为原买方)	(1)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87,000,000 美元, 加上 1 号补充协议的额外费用	2015.06.12 (原合同签订日) 2015.12.18 (补充协议签订日)	英国法

序号	买方	卖方	建造方	合同金额	日期	适用法
	(2) 凯福航运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2)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用 153,625 美元		

(六)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日期	适用法
1	(1) 长航（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Lam Mei Yuk	协议 Agreement	长航（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 Lam Mei Yuk 出售物业	2019.01.08	未约定 适用法
2	(1) 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 (2)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3) 招商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 Shareholders' Agreement	根据 2014 年 8 月 11 日的合资框架协议，管理股东与合资企业之间的关系	2014.09.05	香港法
3	(1) Hoi Tung Ship Trading Co., Limited (2) 招商轮船船贸投资有限公司 (3) 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与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有关的股东协议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lating to China Merchants Ship Trading Limited	管理招商局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以一定的方式融资，经营和管理	2016.12.30	香港法
4	(1) 能源运输投资（再营销代理） (2)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代理） (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证券受托人） (4) ORE DALIAN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5) ORE GUANGZHOU HK LIMITED (所有	再营销协议 Remarketing Agreement	借款人、持有人及运营人获得关于“ORE DALIAN”，“ORE GUANGZHOU”，“ORE HONG KONG”，“ORE NINGBO”，“ORE SHANGHAI”，“ORE SHENZHEN”，“OST TANGSHAN”，“ORE TIANJIN”，“ORE XIAMEN”，“ORE ZHANJIANG”再营销代理	2018.05.23	英国法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日期	适用法
	权人) (6) ORE HONG KONG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7) ORE NINGBO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8) ORE SHANGHAI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9) ORE SHENZHEN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10) ORE TANGSHAN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11) ORE TIANJIN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12) ORE XIAMEN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13) ORE ZHANJIANG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14) VLOC Maritime 02 HK Limited (运营者) (15) VLOC Maritime 03 hk Limited (运营者)		商有关船舶再营销的协助。		
5	(1) 能源运输投资 (再营销代理) (2)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 ORE China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3) ORE Dongjiakou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4) ORE Hebei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5) ORE Shandong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6) VLOC Maritime HK Limited (所有权人)	再营销协议 Remarketing Agreement	借款人、持有人及运营人获得关于“ORE CHINA”，“ORE DONGJIAKOU”，“ORE HEBEI” and “ORE SHANDONG”再营销代理商有关船舶再营销的协助	2017.12.21	英国法
6	(1) Thoresen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所	协议 Agreement	双方解决/解决了2015年10月16日租船合同下	2018.04.24	英国法

序号	合同各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日期	适用法
	有权人) (2) 长航国际香港(租船人)		的所有未决争议, 包括在临时协议之后仍然是仲裁主体的索赔。		
7	Yangtze Navigation (Singapore) Pte. Ltd. Si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SA.	单个货运订单 Individual Shippment Order	从越南 PHU MY 到瑞典 Gavle 的货物运输合同	2019.02.02	丹麦法

附件七：境内重要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

(一) 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万元)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基本案情
1	深圳滚装物流	大连长波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长波物流”)、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第三人,以下简称“华晨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40.432	2019.02.13	大连海事法院	<p>华晨公司作为发货人委托长波物流运输华晨金杯汽车等车辆。长波物流与深圳滚装物流分别于2017年2月和2018年1月签订《水路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深圳滚装物流完成华晨金杯汽车等车辆运输项目。合同签订后,深圳滚装物流按照约定完成运输任务,截至2018年12月,长波物流尚欠深圳滚装物流运费2,486,620元。</p> <p>本案各方已于2019年4月10日达成调解,并由大连海事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民事调解书》尚待执行。</p>

(二) 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事由(简要)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监管部门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的“长忠”船违章追越	2016.07.26	穗海事罚字[2016]120217-2	沙角海事处	罚款4,500元	已缴纳罚款、及时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事由（简要）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监管部门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2	深圳滚装物流	深圳滚装物流的“长忠”船未按规定在 AIS 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2017.02.13	莞海事罚字 [2017]070033	沙田海事处	罚款 800 元	已缴纳罚款、及时整改
3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的“长航滨海”轮在 2016 年 5 月 4 日 0115 时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1405 时停泊上海港期间使用含硫量超标的燃油	2016.05.30	沪海事罚字 [2016]510096	宝山海事局	罚款 80,000 元	已缴纳罚款、及时整改
4	长航国际	长航国际的“长航瀚海”轮从事固体散装货物卸货作业未按照要求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	2019.07.11	海事罚字 [2019]170400004711	连云港海事局	罚款 10,000 元	已缴纳罚款、及时整改

附件八：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基本案情
1	CSC RUI HAI CO.,LTD	NATURE EVERLASTING SDN BHD	长航瑞海于马来巴生因2013年货物液化航次被发货人扣船	80 万元	2018.07.30	马来西亚 高院拆分	2018年3月22日，“长航瑞海”轮在马来西亚巴生港卸货期间被 NATURE EVERLASTING 基于上述争议事项扣船并索要 400 万美元的现金担保。后马来法院判决将担保金额降低为 74.385 万美金。CSC RUI HAI CO.,LTD 就 NATURE EVERLASTING SDN BHD 索要的超出马来西亚判决的担保金额部分的高额担保以及在收取担保后延迟放船导致的损失，向马来西亚高院提起上诉要求赔偿。
2	Bunker China Limited (Hong Kong)、Fratelli Cosulich Bunkers (HK) Ltd、Zeeshan Oil Trading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江兴绣因光租租家未支付油款导致扣船及油款索赔纠纷	332.3 万元	2014.05.14	印度法院	“长江兴绣”轮在光租期间，光租承租人加油三次但未向加油商支付油款，导致船舶在挂靠印度港口装卸货物时，被三个加油商连续扣押，后公司向法院出具现金担保后船舶获释。三个加油商就尚未支付的油款向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印度法院尚未安排庭审。
3	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航智海”货物起火引起的港口代理费纠纷	832 万元	2018.08.20	武汉海事法院常熟派出法庭	“长航智海”轮停靠江苏常熟码头时，发生火灾事故，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码头方）对该轮进行了抢险。码头方与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对该轮有偿救助费用存在较大争议，码头方于 8 月 20 日在武汉海事法院向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索赔共计 122 万美元的抢险费用。2019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基本案情
							法庭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原告提出的赔偿项目及金额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547 万元，原告根据该评估结果相应调整索赔金额。目前公司已委托保险公估人对赔偿进行分析并已提交答辩意见，争取将索赔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	Intermarine Shipping Co Ltd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DaSin Shipping Pte Ltd(第三人)	“HEILAN BROTHER” 货损纠纷	121.55 万元	2019.01.17	伦敦仲裁庭	租入船 HEILAN BROTHER 在执行国内到中东钢材自营航次时，由于船抵卸港时发生货损，导致船舶被收货人扣押无法离港，船东 Intermarine Shipping Co Ltd 向承租人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索赔船舶被扣押期间的损失 178,754.34 美元及货物损失 198,972 美元并提起仲裁。
5	Integrity Bulk AP	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	“THETIS” 轮因船东拒绝按租家要求装货产生的租约纠纷	12.56 万元	2019.02.19	伦敦仲裁庭	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的租入船 MV.THETIS 执行 TCT 航次期间，由于船长不合理的拒绝在舱盖板上装货，拒绝在舱盖板上焊接地灵，导致船舶甩货(没有将实际应该装船的货物装船，随船运送，而是将货物留在了码头场站)造成后续经济损失约 30,511 美元；基于上述甩货损失，承租人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拒绝支付剩余租金 18,464 美元，船东 Integrity Bulk AP 就该租金尾款向伦敦仲裁庭提起仲裁。
6	Safty Insurance Public Co., Ltd	CSC RUIHAI CO., LTD	“长航瑞海” 货舱进水导致的货损纠纷	43.52 万元	2019.01.28	The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	2017 年，长航瑞海轮执行自上海到林查班的 1711 货运航次，由于 2 号货舱污水井阀门不能关闭导致海水进入货舱，引起货损。货主向保险人 Safty Insurance Public Co., Ltd 索赔后，货物保险人向 CSC RUIHAI CO., LTD 在泰国提起了诉讼，索赔 B/L SL161711 提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基本案情
						l trade court	单项下货物锈蚀以及油渍损失，共计约 64,000 美元。目前 CSC RUIHAI CO., LTD 已委托检验人进行评估，合理损失评估金额约 5.78 万美元，公司正在与对方积极和解。
7	天津港保税区兴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明凯船务有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明凯轮误卸货物索赔案号：鄂（2018）72 民初 1499 号	121,539.375 美元	2018.08.23	武汉海事法院	2017 年 8 月 28 日“明凯轮”在墨西哥 Manzanillo 港卸袋装化肥时，船东错误卸除不属于收货人的货物，该批货物由于未申请报关手续而在港口卸载，导致货物被墨西哥海关罚没，该批货物的货主天津港保税区兴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明凯船务有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赔偿损失 121,539.375 美元。
8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	明凯船务有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明凯轮货损索赔案号：（2018）鲁 72 民初 1475 号	205,836.05 欧元	2018.08.09	青岛海事法院	明凯轮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墨西哥 Ensenada 对托运人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委托运输的机械设备进行卸货时，托运人主张货物损失，主张应由明凯船务有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205,836.05 欧元。